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年度報告 2020



設計城市
構築未來



C 高雷大湾车站
Gao Le Da Wan Station
新长龙广场
Xin Chang Long Plaza
出口 B →
EXIT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董事長致辭	6
總經理致辭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	26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董事會報告	47
監事會報告	80
企業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18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城建集團」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公司」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或「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義 (續)

「港幣」或「港元」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公司監事
「%」	百分比
「住建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註冊名稱：

中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城建設計

股份代號：

159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法定代表人：

裴宏偉先生

董事會秘書：

玄文昌先生

網址：

www.bjucd.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合川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報告期內淨利潤為人民幣8.08億元。

本集團業務主要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與工程承包兩部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3,666,892	36.72	3,662,649	43.53
工程承包業務	6,317,999	63.28	4,751,390	56.47
合計	9,984,891	100.00	8,414,039	1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5.71億元，增幅18.67%，主要是工程承包業務穩步增長。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6、2017、2018、2019及2020年度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059,511	20,458,847	16,402,288	14,341,844	11,003,118
總負債	15,311,438	15,361,962	11,819,183	10,158,526	7,485,646
非控股權益	297,963	264,601	265,254	262,742	223,304
所有者權益（不含非控股股東）	5,450,110	4,832,284	4,317,851	3,920,576	3,294,168
收入	9,984,891	8,414,039	7,186,146	6,972,545	5,090,073
毛利	1,896,527	1,679,197	1,423,801	1,343,218	1,103,034
除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686,932	608,755	566,9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86,535	658,085	562,382	495,919	471,950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2020年年度業績。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收官和「十四五」謀篇佈局之年，國家開啟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新征程擘畫藍圖。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在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兩條戰線上堅定落實六穩、六保任務，凝心聚力、砥礪前行，聚焦發展主線，築牢業務根基，以夯實管理為抓手，克服困難，奮力推動企業全力服務國家戰略和首都發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人民幣99.8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8.08億元，本集團各項主要經營指標穩步提升，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優勢逐步顯現，通過核心競爭力帶動集團綜合實力不斷提升。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週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既是歷史交匯點，也是歷史新起點。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積極把握新發展階段，認真落實新發展理念，主動服務構建新發展格局。設計發展集團將以勇爭一流的精神、勇當先鋒的氣魄、勇往直前的闖勁，以「十四五」規劃為引領，抓住機遇，開拓創新，推動企業繼續向着軌道交通全產業鏈縱深發展，以發展的新速度、新高度詮釋「匠心、責任、創新、奮鬥」的城建設計精神，攜手共進，實現公司高質量發展，使客戶滿意、股東滿意、社會滿意。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表示感謝，並向董事、監事、經營層及員工們為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和無私奉獻致以謝意。



裴宏偉
董事長

北京，2021年3月26日

2020年，是國家「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複雜經濟環境和新冠疫情的雙重挑戰，我們以強烈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勇敢逆行，昂揚奮進，拓展新商機，凝聚新動能，煥發新氣象，持續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這一年，我們在競爭中不斷奮進。7條軌道交通總體總包線路繼續鞏固市場地位，雄安至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快線服務國家發展大戰略，重慶市場首次引入網絡總體設計；勘測業務服務雄安新區、首都副中心建設，業績再創新高；民建市政設計影響力持續提升，服務2020中國服貿會；工程總承包板塊簽約新訂單；產業化版塊成為國內在建、開通業績領先的城軌雲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全牌照資質優勢拓展代建新業務，中標海南體職院代建項目；投資建設株洲智軌，實現國內中運量軌道交通制式新突破。

這一年，我們在創新中不斷聚能。首個城軌交通投建運項目——昆明4號線正式通車，累計服務春城乘客1500萬人次，列車正點率99.99%；65個創新項目立項實施，科研投入超億元，收獲多項國家及省部級獎項；自行設計、自行施工的總部辦公區綻放新顏，將歷史建築滄桑之美與新時代技藝之美融為一體，同時滿足了企業未來發展需要，打造了城市更新、老舊建築全方位改造提升的典型案列。

這一年，我們在發展中持續提升。深化政治建設，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切實履行國企「三大責任」，助力打贏「三大攻堅戰」和疫情防控攻堅戰；黨風廉政建設日趨深化，全員主題教育深入人心，傳播企業發展好聲音，工會、群團服務力進一步提升，共築企業和諧家園。

回望過去，披荊斬棘中，留下我們勇敢逆行、一路向前的奮鬥身影，開疆拓土中，鐫刻着我們不斷創新、求新進取的創業熱情。展望未來，「十四五」開局之年的恢弘藍圖已徐徐展開，我們又一次踏上了高質量發展的新征程。

總經理致辭（續）

2021年，讓我們以永不懈怠、奮勇向前的昂揚鬥志，以只爭朝夕、不負韶華的拼搏姿態，堅持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用奮鬥迎接城建設計更加美好的未來！



王漢軍
總經理

北京，2021年3月26日



年內利潤
人民幣

808
百萬元

總收入
人民幣

9,985
百萬元

工程承包
業務收入
人民幣

6,318
百萬元

毛利增加

12.98%

集團僱員人數

4,3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人民幣

404.66
百萬元

年內
利潤增加

21.32%

設計、勘察及
諮詢業務收入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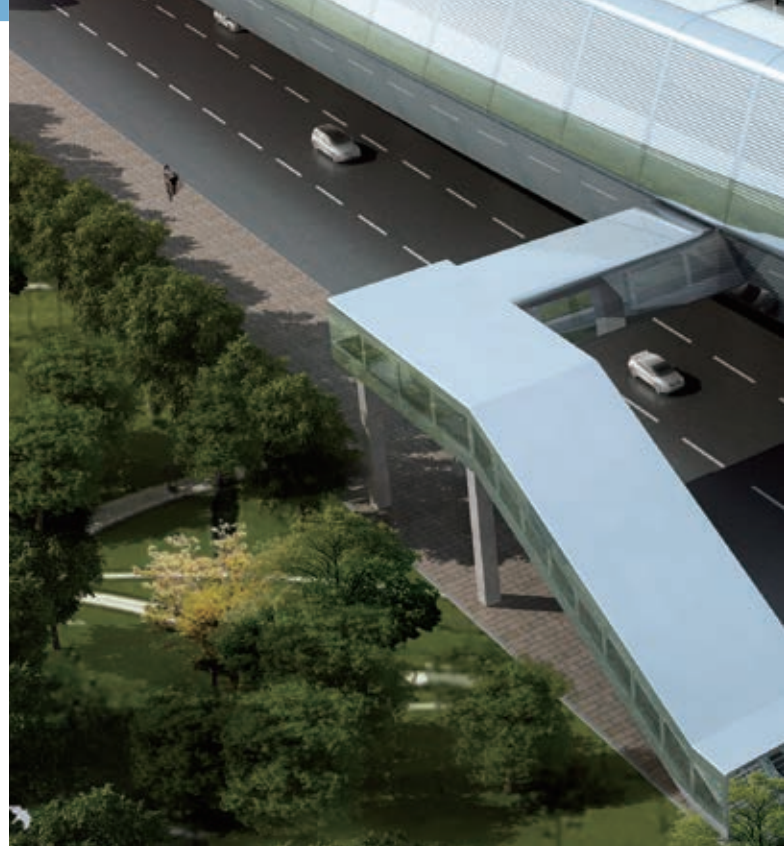
3,667
百萬元



概述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企業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公司堅決貫徹上級部署，堅持發展主線，昂揚奮進、勇於創新，有力抓好疫情防控，有序推動生產經營，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邁出新步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99.85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84.14億元增長人民幣15.71億元，增幅18.67%。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08億元，較上年淨利潤人民幣6.66億元，增長人民幣1.42億元，增幅21.32%。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9,984,891	8,414,039
銷售成本	(8,088,364)	(6,734,842)
毛利	1,896,527	1,679,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664	382,9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77)	(73,149)
行政開支	(843,741)	(827,54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289,041)	(175,636)
其他開支	(16,773)	(1,744)
財務費用	(245,956)	(232,058)
佔合營公司利潤	87,170	14,700
佔聯營公司利潤	315	3,232
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所得稅開支	(106,836)	(104,344)
年度內利潤	807,552	665,57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及為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較上年收入人民幣84.14億元，增長人民幣15.71億元，增幅18.67%，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堅持設計引領、投資拉動，推進城市軌道交通全產業鏈佈局和資源協同創造增量，大力拓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範圍，同時昆明四號線項目2020年下半年順利通車運營，帶動公司收入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各業務板塊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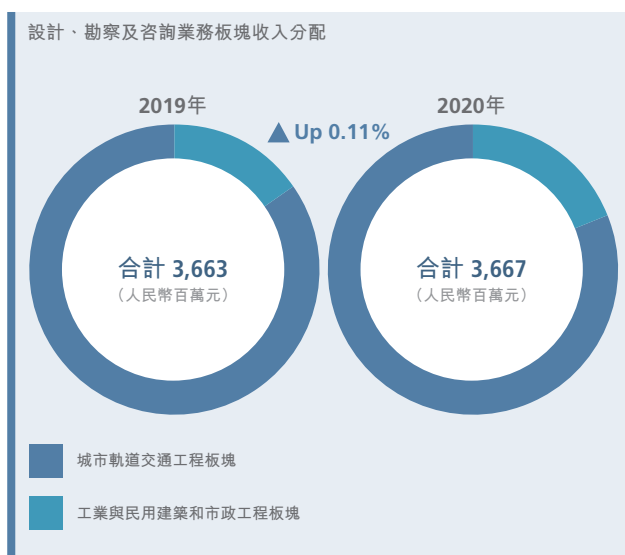
產品領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3,666,892	3,662,649
工程承包業務	6,317,999	4,751,390
合計	9,984,891	8,41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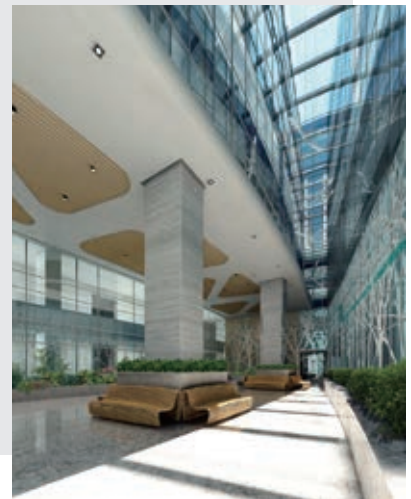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本集團的傳統和主營業務，2020年，本集團充分利用在行業中的技術優勢深耕既有市場，鞏固城軌交通設計領軍地位，做好在手合同履約服務，重點跟進國家級新區及三四線城市，業務版圖新拓展了數十個城市，提升城建設計品牌影響力。首次全面、全方位引入網絡總體設計，開創城軌交通新模式；拓展快速路新業務，進入雪域高原新市場。2020年，中標並簽約重慶、西安、雄安、徐州等地共7條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體項目，在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完成人民幣36.67億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36.63億元增加人民幣0.04億元，增幅0.11%。其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28.08

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0.02億元減少人民幣1.94億元，降幅6.46%，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板塊收入人民幣8.59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61億元增長人民幣1.98億元，增幅29.95%。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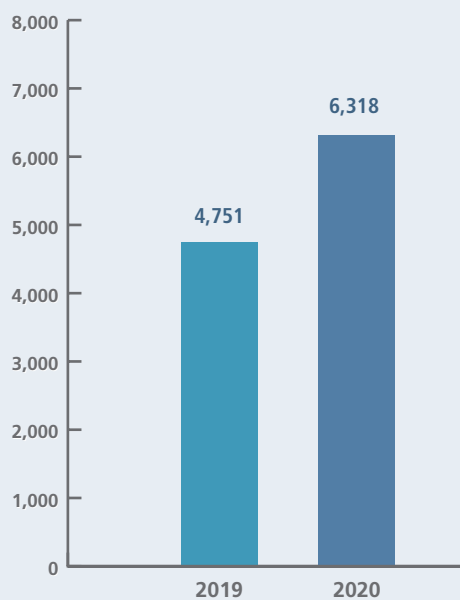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專注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昆明、遵義、蘇州、鄭州及黃山等城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人民幣63.1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47.51億元增加人民幣15.67億元，增幅32.98%，主要是公司昆明四號線項目2020年下半年順利通車運營，廣州十號線、南京至句容等在建項目同期開工建設工程量增大導致。



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實現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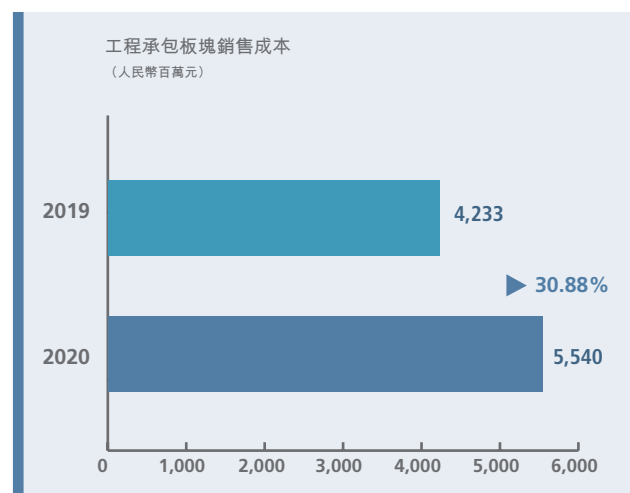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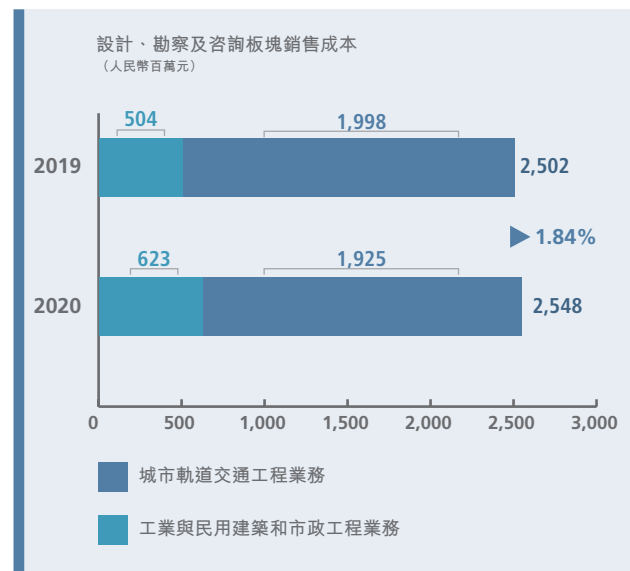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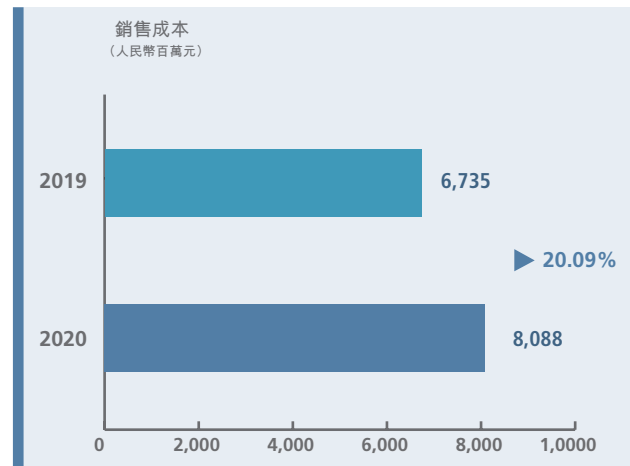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銷售成本人民幣80.8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7.35億元增加人民幣13.53億元，在收入增幅18.67%的情況下成本增幅20.09%，主要是因為本年毛利較低工程承包業務佔比增加導致成本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02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25.48億元，增幅1.84%。其中：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98億元降至本年的人民幣19.25億元，降幅3.65%；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中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業務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04億元增至本年的人民幣6.23億元，增幅23.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33億元增加至本年的人民幣55.40億元，增幅30.88%，低於收入增幅32.98%。





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8.97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79億元增長人民幣2.18億元，增幅12.98%，綜合毛利率由19.95%減少到19.00%，略有下降。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61億元減少到本年的人民幣11.19億元，減少人民幣0.42億元，降幅3.62%，毛利率為30.52%，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18億元增加到本年的人民幣7.78億元，增加人民幣2.60億元，增幅50.19%，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90%增加到本年的12.31%，主要是工程板塊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的PPP工程項目收入比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04.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82.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74百萬元，增幅5.68%，主要是因為PPP項目利息收入增加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3.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幅7.70%，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業務拓展導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43.7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827.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幅1.96%。增加主要是因為2020年業務拓展導致管理費用增加人民幣25.48百萬元，研發支出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89.0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5.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40百萬元，增幅64.56%。主要是因為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是外幣產生匯兌損失導致。

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45.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32.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幅5.99%，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黃山京建公司的長期貸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6.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04.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幅2.40%。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導致。

年度內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內利潤為人民幣8.08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6.66億元，增加人民幣1.42億元，增幅2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34,988	1,420,57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42,481)	(1,259,2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27,391)	(17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34,884)	(13,364)

2020年度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3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年經營性收款大於經營性付款所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42億元，主要為增加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4.87億元，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3.97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7億元，主要由於黃山京建本年因PPP項目取得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6.11億元，本年償還借款及利息支出約6.04億元，以及本年支付股東股利約人民幣1.75億元。

資產抵押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被抵押的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39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1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情況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2
權益投資	2,617,582	3,657,648

資本結構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權益資本主要是內資股和H股。債務資本主要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此之外，日常經營活動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來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65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良好，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運營需要。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計息借款人民幣53.00億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2020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為92.21%。

債務情況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情況。本集團一般均能按時償還。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611,766	4,225,173
無抵押	110,689	118,958
其他借款		
無抵押	578,000	578,000
	5,300,455	4,922,13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利息介乎3.915%至5.22%。借款包括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475,032	491,654
一至兩年	333,000	478,000
兩年至三年	353,000	458,000
三年至四年	544,000	478,000
四年至五年	520,000	474,000
五年以上	3,075,423	2,542,477
合計	5,300,455	4,922,131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和負債及營運中產生的交易主要與美元和港幣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沒有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021年公司管理措施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將迎來中國共產黨百年華誕，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階段，公司堅持把握國家新基建帶來的新機遇，堅持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進一步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推動設計發展集團高質量發展。

2021年公司具體管理措施分為以下五個方面：

1. 做大設計諮詢，夯實發展根基

積極應對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新形勢，通過地鐵、市域／城際鐵路兩個領域雙向發力，加快業務升級，進一步做大規模，保持軌道交通市場引領地位；加大勘測領域科研投入，打造傳統勘測與智慧工程雙引擎，鞏固龍頭地位；民建市政設計抓住國家城市更新契機，積極尋找新業務，尋求差異化發展，重點推動城市更新、軍民融合、城市EPC項目群、文創設計、文旅產品等潛力市場；成員企業聚焦做專做精，培育拳頭產品，實現新發展。

2. 做強工程總承包，強化規模支撐

做深做優地鐵核心業務，堅持履約營銷，打造金牌項目經理，深耕區域市場，擴大城建軌道品牌影響力，持續取得訂單；做大做專特色業務，拓展有軌電車市場份額；堅決實施「走出去」戰略，堅持拓展大區域、大客戶、大項目，穩健培育潛力業務；按照「全覆蓋、零容忍、重實效」和「四不兩直」要求，運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持續推進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杜絕生產安全事故，確保在手項目安全、高效、優質履約。

3. 聚焦業務創新，培育增長動能

提升融資能力，實現EPC+F等市場創新模式；聚焦「金龍雲」、中低運量城軌系統、弱電一體化市場，拓展新商機，並為新型輕軌列車控制系統產品做好市場推廣；利用成熟的研發體系和創新工作格局，發揮產業協同優勢，大力發展衍生產業，推動創新成果高效轉化；昆明4號線實現運營管理標準化和數字化轉型，積極創建城市軌道交通「投建運」標準化樣板案例，推動城軌運營領域跨越發展。

4. 完善創新驅動，創新引領發展

健全完善創新管理、科研人員激勵機制和創新產業政策，強化資源共享，凝聚創新動能；深度開發知識管理系統，推動知識管理的結構化、場景化和智能化；依託「一站一室八中心」創新平台，圍繞新型交通技術裝備、綠色友好、運營改造提升、數字產品四大方向，升級金龍雲二代產品，積極推進智慧設計、智能檢測、智慧運維等產品研發推廣，加速成果孵化，引領企業創新發展。

5. 持續管理升級，保障跨越發展

發佈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持續推進組織機構改革，提升總部指揮能力，做好三降一減一提升企業提質增效工作；做好市值管理，恪守上市規則，做好投資者關係維護；聚焦產業協同，堅持績效導向，強化資金管理，推進經營核算精細化，提升虛擬法人單位的自主經營能力；強化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實現風險內控合規管理體系與業務的深度融合；構建基於BIM正向設計流程的指導體系，聚焦業務流程持續升級企業信息化平台；持續做精行業媒體，強化企業發聲，辦好行業論壇和重要會議，不斷提升行業話語權和影響力。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時期的開局之年，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也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一年。面對國內與國際環境的深刻變化以及日益嚴峻的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新挑戰，本公司將致力於該時期的總體思路及發展目標，抓住國家新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新機遇，圍繞「設計引領、產業協同、創新驅動」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拓展設計諮詢，加強工程總承包，積極拓展新業務。我們將以壯志凌雲的決心和鬥志，與每一分每一秒賽跑，不負青春，推動本集團高品質發展！

中標情況

公司在2020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政策變化的環境下，利用行業優勢，發揮技術實力，通過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拓展市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標金額人民幣103.27億元。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中標人民幣49.67億元，工程承包業務板塊中標人民幣53.60億元。報告期末在手合同額人民幣315.81億元。

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389名僱員，其中母公司員工約佔61.5%，下屬公司員工約佔38.5%。服務企業5年以上員工超過54.0%。公司擁有中國工程院院士1人、勘察設計大師1人、享受政府津貼專家7人、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65.9%、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人員佔僱員總數比重90.6%。2020年度為選拔高素質人才，公司與東南大學、同濟大學等多家重點高校開展校企學術交流活動，邀請全國二十多所重點高校來企參訪交流，並組織專場招聘活動以選拔優秀畢業生。同時，為充分挖掘內部人力資源潛力，公司對社招需求採取「先內後外」的選拔機制，有效解決人才需求。根據公司各業務版塊的特點有針對性的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激勵制度。

公司每年評選出年度業績突出和表現優秀的員工進行表彰。2020「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及外部壓力，公司湧現出一批兢兢業業、奮勇拼搏、銳意進取、無私奉獻的優秀員工。公司共評選出10名業績突出的員工表彰為2020年度院長獎勵基金獲得者，以及92名起到模範榜樣作用的員工表彰為2020年度優秀員工。

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發展及培養。依託企業大學實施員工培訓，致力於搭建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培訓體系，建立學習型組織。從行業前沿、技術發展、項目管理、管理能力、通用素質等方面實現了不同培訓主題下各專業、各層級的企業大學培訓課程體系；為提高外埠及出差員工參培率，員工除現場參培外，還可採取遠程在線、視頻下載、移動學習等形式參加公司培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秉持「內向+外向」型建設目標，重點通過師資體系建設、課程體系建設、平台體系建設各項工作優化改進，推動企業大學戰略升級工作有序開展。

提供內訓師定制課程，建立在線工作檔案，啟動星級講師分級聘任機制；利用專委會專家高端人才優勢，重點面向業主、高校開展30餘項技術培訓交流。聯合專業召集人及職能管理系統，出台技術、管理專業必修選修課程；搭建覆蓋專業技術、管理知識、實踐經驗三維度的項目負責人培養課程體系；優化新員工、優才生培養機制，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企業大學課程、專家培養、導師指導「四位一體」的培養方案；組織開展董監高及青年幹部經營管理培訓，繼續重視、加強管理能力培訓組織。疫情期間，培訓工作有序開展，通過培訓直播平台、移動學習平台等多種渠道，集中上線200餘門線上課程，幫助員工學習提升；不斷完善平台體系建設工作，重視在線學習平台功能持續開發升級，實現企業大學二期平台更新並上線運行。

協同開發利用企業大學與專委會平台，實現30場專家大講堂培訓，300門公司級必修課建立；5期複合型項目負責人培訓；165項專委會活動計劃開展；16次面向業主、高校技術交流；150多名中青年骨幹培養；專委會、企業大學在線管理平台升級。

智慧化成為軌道交通行業發展新趨勢，軌道交通助力都市圈發展

2020年3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提出，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以下簡稱「新基建」）進度，習近平總書記對「新基建」做出了明確的指示和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密集推出龐大投資計劃，從各地發佈的2020年重點投資項目來看，軌道交通類建設項目眾多，發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成為主流，31省超10萬億軌道交通項目逐步啟動。因此，在「新基建」的背景下，我國的軌道交通事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2020年3月12日，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正式發佈《智慧城軌發展綱要》。《綱要》立足於建設交通強國，提出了智慧城軌建設的指導思想，闡述了智慧城軌的標誌和內涵，描繪了智慧城軌建設的「1811」藍圖，明確了「兩步走」總體目標和10大具體目標，部署了智慧化建設重點及實施路徑，是今後一個時期引領我國城軌交通行業智慧城軌建設的指導性文件。

2020年12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單位《關於推動都市圈市域（郊）鐵路加快發展意見》的通知。明確了「市域（郊）鐵路」的功能地位和技術標準，創新市域（郊）鐵路市場化投融資模式，全面放開市場准入，培育多元投資主體，有序推進都市圈市域（郊）鐵路建設，為完善城市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優化大城市功能佈局、引領現代化都市圈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軌道交通業務板塊

2020年為「十三五」收官之年，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2020年度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線路長度為1,241.99公里，再創歷史新高。「十三五」五年間，年均新開運營線路872公里。五年間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超過「十三五」前城軌交通運營線路長度累計總和。2020年國家發改委批覆徐州、合肥、濟南、寧波4市的新一輪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獲批規劃建設線路共455.36公里，總投資額共計人民幣3,364.23億元；另有廈門、深圳、福州、南昌4市建設規劃方案調整，新增線路長度132.59公里，新增投資額人民幣1,345.63億元。新增項目所涉及的城軌交通線路制式均為地鐵制式。

公司牽頭建立的城市軌道交通綠色與安全建造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建設穩步推進，郊區實驗基地選址初步確定，開始編製實驗基地建設方案；取得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物聯網與智慧城市」專項課題「地下基礎設施多維度在線自動監測與智能辨識技術」，「綜合交通運輸與智能交通」專項課題「基於大數據的城市多模式交通系統仿真架構及支撐技術」。

PPP

2020年是PPP持續規範、調整，並聚焦高質量發展的起始年，受新冠疫情及經濟大環境影響，市場在2020年年初呈現走低態勢，後期隨著國內疫情防控取得突破性進展、企業復工復產加速及國家經濟發展戰略調整，PPP市場逐漸轉向穩中向好，並在國內聚焦消除疫情影響、恢復經濟、投資拉動等措施下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據財政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中心數據顯示，截止到2020年10月末，管理庫累計入庫項目9,870個、投資額人民幣15.2萬億元，PPP仍在基礎設施投融资領域佔據重要組成，同時項目淨入庫數量持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PPP項目質量穩步提升。此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績效管理操作指引》(財金[2020]13號文)的出台為PPP的項目績效管理奠定了堅實的框架基礎，將進一步促進高質量發展下的PPP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提升。

2021年，作為國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在強化「穩增長、保民生」等國家戰略實施以及「雙循環」新經濟格局推動下，結合新基建佈局，首批項目公募Reits發行落實，PPP項目績效管理加碼以及PPP項目參與各方專業水平提升及履約意識的增強等情況，PPP模式將迎來更為廣闊的前景。

EPC (工程總承包)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印發《建築業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時期主要任務明確提出調整優化產業結構。以工程項目為核心，以先進技術應用為手段，以專業分工為紐帶，構建合理工程總分包關係，建立總包管理有力，專業分包發達，組織形式扁平的項目組織實施方式，形成專業齊全、分工合理、成龍配套的新型建築行業組織結構。在這樣的行業背景下，公司分別在北京、安慶、德令哈、三亞、昆明、黃山、寧波、成都等城市承接了大量EPC項目，項目類型包含軌道交通、市政工程和民用建築。並中標了江西省高安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系列項目(EPC)，該EPC項目創造了公司民用建築版塊承攬EPC項目單項合同額的最高記錄，開啟了公司民建版塊項目管理和市場拓展的新模式。2020年，根據對24座城市的軌道交通工程招標模式的調查分析，採用施工總承包大標段模式招標的城市有21座，佔比達83%，施工總承包大標段招標模式已成為主流招標模式。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公司需充分發揮既有項目在當地的人力、物力、財力以及各類社會資源優勢，以北京市場為核心，重點關注較為成熟的營銷區域，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拓寬後續工程項目，推動區域市場可持續發展。

加大有軌電車的開發力度，以青島城陽有軌電車新線為突破口，充分利用城陽、德令哈有軌電車項目成功經驗，加大對有軌電車的跟蹤力度，借力公司各分院，發揮設計施工一體化的優勢，進一步擴大有軌電車的市場佔有率。

產業化

截至2019年底已有15座城市制定了新一輪的城軌建設規劃，處於待申報狀態，除國家已經批覆和待批覆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城市，市域城際鐵路是十四五期間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重點方向，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信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成渝地區將是新一輪城際建設重點。

隨著新基建實踐的深入落地，以5G、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驅動的建設模式創新、產品應用創新將為行業發展帶來強勁動力，公司提出城市軌道交通弱電一體化全解決方案模式進行城軌建設，從設計著手，通盤考慮地鐵建設運營全生命周期發展效益和功能延展，重新構建現代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創新範式，通過公司自主研发的一套基於雲平台的城軌交通綜合自動化系統（簡稱CRIAS），實現建設用地節約、運營人員減少、打通數據利用全棧通道，最大化激活城軌資產的使能價值，同時兼顧地鐵供應鏈的生態建設環境，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綠色、經濟的建設和運營新模式，為新基建模式在軌道交通行業的落地實踐做出有益嘗試，公司在2020年先後實現昆明地鐵4號線、太原軌道交通2號線2套CRIAS應用落地，是公司大力發展產業化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成果應用，在行業首次實現全場景、全弱電系統融合應用，CRIAS通過標準化數據接口和微服務模塊，可以最大程度兼容不同廠商產品，為行業用戶在不同建設需求場景下的雲平台選擇，提供一整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為中國城軌高質量發展提供較好借鑑。

城鄉規劃及建築創作

藉助2022年冬奧會、建黨100週年時代契機，將有更多有影響力的重大工程項目實施，公司將緊緊抓住城建集團優勢，攜手在京津冀、長三角、成渝經濟區域城市開發、園林綠化和建築設計諮詢等領域合作。藉助打造國家級自由貿易區等戰略實施，開闢成渝、海南等地的規劃設計新市場。做好在手城鄉規劃項目履約的同時，努力承攬各類大型城市總體規劃，在文化旅遊類規劃以及各類專項規劃業務領域積極拓展。順應新政策，結合北京市城市總體規劃的調整，繼續深耕服務好東黃山國際小鎮、北京雲蒙山文化旅遊度假區等項目。

繼續拓展新領域、新業務，一是繼續深耕特色小鎮業務市場；二是在北京市疏解非首都職能的大背景下，搶抓城市更新業務、「背街小巷」整治規劃，在城市更新業務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三是結合「鄉村振興」國家戰略，積極投入美麗鄉村建設，承擔一批鄉村規劃設計項目；四是在傳統規劃業務領域內延伸服務鏈條，在做好規劃設計的同時承擔總體顧問工作，推進北京市年度重點工程的實施。抓住新形勢下北京對城市發展的新要求，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抓住城市更新類項目的市場，推動北京城市更新改造項目建設並投入運營，讓在手建設運營項目成為北京文化新地標。

城市一體化空間開發 (TOD)

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中明確提出，要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統籌規劃城市空間功能佈局，促進城市用地功能適度混合。以軌道交通為導向的城市空間集約化建設是解決目前快速城市化所導致城市病的重要途徑，也是城市，特別是大、中城市的發展方向；同時，這種多功能社區、綠色出行模式、土地集約利用模式以及空間形態的多樣化也體現了綠色生態城區與智慧城市的內涵。近幾年，與軌道交通相結合的城市開發項目持續增長，特別是車輛段上蓋開發項目、地下開發項目增長量很大。這類項目具有功能複雜、建設規模大、涉及管理面多的特點，但也是公司的設計、管理特長。公司承接的北京地鐵6號線東小營車輛段綜合利用項目，車輛段部分已經竣工驗收，上蓋開發部分成功中標。此項目在規劃設計理念和工程技術方面均有多項創新，是國內同類型項目的優秀代表。

市場環境與業務前景(續)

《全國城鎮體系規劃(2006-2020年)》指出要建立全國綜合交通樞紐體系，促進多種交通方式之間的有機銜接，增強城市中心對區域的輻射帶動作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十三五」期間，我國將堅持網絡化佈局、智能化管理、一體化服務、綠色化發展，建設國內國際通道聯通、區域城鄉覆蓋廣泛、樞紐節點功能完善、運輸服務一體高效的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綜合交通樞紐設計作為一個特色板塊正在發展壯大，設計水平保持國內先進水平。通過交通樞紐帶動一體化開發項目，以樞紐設計為根基，佔領TOD設計市場。

2018年5月，國家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中國鐵路總公司四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推進高鐵站周邊區域合理開發建設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強規劃統籌和銜接，嚴控金融和地方政府債務風險，遵循城鎮化發展規律，因地制宜、規範有序推進高鐵車站周邊區域開發建設，推動高鐵建設與城市發展良性互動、有機協調。高鐵車站周邊開發建設需要突出產城融合、站城一體，與城市建成區合理分工，在城市功能佈局、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基礎設施共建共享等方面同步規劃、協調推進。高鐵車站周邊開發建設需落實以人為本的新型城鎮化發展理念，配套建設醫療、教育、休閒、娛樂等場所和設施。

水環境業務

2019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要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5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於本報告日期，王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李國慶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府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於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48,000股H股，及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裴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公路管理所幹部、機械段段長助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機械工程段副段長、局長助理、局長助理兼管理科科長、副局長(正科級)；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前期工作部副部長、部長；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1989年8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6年4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湯舒暢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湯先生自201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先生1978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基建工程兵零九九二部隊後勤部擔任助理；1983年8月至1991年4月在北京城建四公司財務科任科員；1991年4月至1995年6月在北京城建總公司財務部任成本會計員；1995年6月至1998年6月在城建集團擔任資產部副部長；199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城建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2011年3月至今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從2002年7月起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266)監事、監事長。湯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央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畢業；1999年9月被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吳東慧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吳女士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煉焦化學廠基建科預算員；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北京城建三公司預算科科員；1994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城建亞泰公司預算科科員；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城建集團先後擔任工程承包部經營部科員、市場營銷部科員、項目副總經濟師、工程部投標部副部長、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兼總經濟師、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業管理部部長；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城建集團副總經濟師；2018年8月至今任現職。吳女士1991年7月自天津大學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士學位，2001年3月自中央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1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1997年10月獲住建部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2011年10月獲司法部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2013年9月獲財政部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關繼發先生，5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自2016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冶金設計規劃院工程師；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副總經理；2005年4月至2008年1月，擔任北京地下鐵道建設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京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土地開發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軌道交通技術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9年2月至今，擔任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2月至今，擔任上海市東方海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關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安冶金建築學院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4年6月於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學習；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MBA課程班在職學習；2009年1月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學位；關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關先生於2019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經濟師。

任宇航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任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火電一公司工程師、團委、組織部幹部；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運營部項目經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2011年3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融資計劃部總經理；2017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級)兼投資發展總部總經理。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基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2月至今，擔任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522)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2017年3月至今，擔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015)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5月至今，擔任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京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20年9月至今，擔任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基石傳感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10月至今，擔任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7月獲武漢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3月獲北京理工大學經管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任先生於2011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蘇斌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雞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地鐵四號線項目管理處常務副總經理，五號線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汪濤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濤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濤先生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2010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2018年10月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

任崇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產業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鋒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王國鋒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國鋒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2009年8月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馬旭飛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與管理系和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創新管理學科的長聘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95年自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至2001年在中國中化集團工作，於2003年自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商學院取得MBA學位，並於2007年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企業政策系取得博士學位。馬先生2007年至2018年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並獲得終身教職，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主任、國際商務研究中心主任；於2018年至2020年任教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系，獲聘為正教授(終身教職)。馬先生於2016年獲得中國銀監會陝西監管局的任職資格核准，自2016年起至今擔任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茂竹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獲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現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水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軌道交通分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覃桂生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覃先生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6年7月後長期任職於國家司法部辦公廳，擔任副處級、正處級秘書，從事調研、文秘工作。1996年2月後進入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工作，先後任律師、合夥人律師、主任律師。自2010年至2019年2月擔任北京市中凱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至今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覃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陝西省西北政法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畢業於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現兼職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法應用協會副會長。

監事

胡聖傑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公司宣傳部職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社記者；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國家體育場項目部辦公室職員；2004年9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部職員和經理辦公室職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部長。胡先生199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碩士專業學位，2002年取得全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胡先生於2008年經北京市委組織部思想政治工作專業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聶萆女士，50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2000年4月至今，先後擔任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審計稽查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梁望南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二部總經理。梁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糧食集團幹部；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北京市委商貿工委幹部；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幹部；2009年5月至今在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兼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基金投資二部總經理。梁先生於1996年8月自黑龍江商學院電子系獲得計算器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陳瑞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卉菊女士，51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院技術總監。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西安分院副總工程師。楊女士於1993年7月自北京輕工業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4年10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劉皓先生，4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至今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設計師、行車站場室主任、廈門分院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02年7月自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設計與運輸工程專業畢業，本科學歷；2009年7月自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工程研究生班進修畢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班健波先生，33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12年7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法律事務專員、法務審計部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專員。班先生於2009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班先生於2011年3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2013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中級經濟師職稱。

左傳長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自2014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項目管理和投資研究工作；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證券研究工作；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與廣東風華高科聯合培養博士後；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改委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今歷任國家發改委宏觀經濟研究院副處長、處長、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等；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掛職清華大學科研院副院長。現兼任清華大學產業創新與金融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成硯女士，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14日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金淮先生，5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14日至2014年10月21日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14年7月23日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良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並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9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于松偉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地鐵設計研究所設計師；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設備設計科電氣主任工程師；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擔任北京市城建工程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設備設計所所長；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兼電力設計所所長；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副總工程師；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副院長；2012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于先生於1987年7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電氣化專業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西南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馬海志先生，5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任測量隊工程主持人、班長、副隊長、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任測量工程處主任、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馬海志於1989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工程測量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工商管理(EMBA)碩士。馬海志於2007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尹志國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主管、項目總經濟師；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市場部常務副部長、投標報價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副總經濟師和集團投資風控管理委員會主任；2013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投融資部部長兼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尹志國於1999年7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2008年1月自東北林業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尹志國於2008年1月經國家建設部審批發證為國家一級建造師，於2011年7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入選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首批PPP雙庫專家。

楊秀仁先生，56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6年12月3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全國工程勘察設計大師稱號。

肖木軍先生，53歲，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1年8月在城建五公司工作，歷任項目出納、會計、財務主管、項目經營副經理，城建五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於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城建重慶國際會展中心工程籌備組財務負責人，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賽迪時代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肖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土地規劃與利用專業畢業，於2019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正高級會計師。

劉立先生，54歲，本公司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在北京城建設計院結構所任設計師；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城融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城建建築設計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2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經營部部長，院長助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副院長；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總經濟師。劉先生於1990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畢業。劉先生於1995年2月經北京市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師，於2010年6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師職稱。

玄文昌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工商管理人員碩士學位。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主要為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服務），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報告期內，公司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堅決貫徹上級部署，堅持發展主線，有力抓好疫情防控，有序推動復工復產，穩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99.8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5.71億元，增幅18.67%。其中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收入人民幣36.67億元，工程總承包業務收入人民幣63.18億元。

公司勘察設計諮詢板塊持續做大。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業務中標重慶5號線及4號線西延、雄安至北京大興新機場快線、西安高新區有軌電車、徐州4號線、株洲智軌、長春1號線南延等7條總體總包線路。雄安至大興國際機場快線建成後可實現雄安新區起步區至大興機場「半小時」、至金融街「一小時」通達目標。重慶市場營銷額突破10億元，首次全面、全方位引入網絡總體設計，開創城軌交通新模式。簽約深圳6號、13號線造價諮詢、鄭州市域鐵路線網規劃、長春6號線人防工程等大單。勘測業務規模不斷壯大。新簽合同額突破人民幣16億元，其中軌道交通勘測業務突破人民幣8億元，穩居國內市場第一。大鐵勘察市場簽約新朔鐵路、滁寧城際項目；雄安市場營銷額破億元；智慧工程院穩健發展，自主研發的三維激光掃描技術替代人工巡檢，得到市場廣泛認可。拓展地災環境修復新業務，中標北京、鎮江等地人民幣8,700萬訂單。市政民建設計奮力前行，高安項目群53個項目啟動，

實現新签合同額人民幣6,900餘萬元；軍民融合市場簽約部隊中部EPC項目人民幣4,000萬元訂單；取得北京城市副中心綜合交通樞紐、國家管網中心項目；入選中央國家機關建設項目諮詢服務單位庫，為業主直接委託奠定基礎；市政業務簽約北京、雄安、中山等地水體綜合治理項目人民幣9,700萬元訂單，拓展快速路新業務，進入雪域高原新市場；新文創領域承擔2020年中國服貿會展館及展陳設計，助力打造國家級、大規模展會和交易平臺，進一步擴大中國服務貿易的世界影響；簽約西城區城市更新、淤白村文旅建築，文創業務再獲新發展。

國際業務簽約哥倫比亞波哥大地鐵1號線、斯里蘭卡公寓及市政項目，合同額人民幣5,000萬元。

工程總承包堅持履約營銷。簽約紹興2號線O2標段、北京7號線高樓金站一體化等13項工程。服務首都副中心建設，北京城市綠心工程合同額近人民幣10億元。

投融資業務高質量推進。株洲智軌佈局輕運量市場，總投資人民幣7億元；黃山市域鐵路T1線取得國家規劃批覆；以資本紐帶驅動產業協同，助力取得紹興1號線施工及機電安裝人民幣17.7億元訂單。

產業化業務蓄力升級。成為國內在建、開通業績第一的城軌雲解決方案提供商；全國首個全過程諮詢項目——嘉興有軌電車合同額人民幣2,600萬元；取得廣州有軌電車通信系統人民幣4,100萬元訂單。

運營管理實現地鐵運營零的突破。公司首個投建運地鐵項目昆明4號線通車運營。公司以社會資本方身份，全生命週期、全要素主導項目實施，開啟了公司地鐵運營新時代。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科研創新成果顯著。世園會項目獲國際風景園林師聯合會亞非中東地區獎；裝配式減振軌道獲科技進步特等獎，輕軌設計標準獲一等獎；金龍雲系統獲創新成果特等獎；大興國際機場線一期獲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一等獎；廣州13號線獲國家優質工程獎；滇中空港大道獲長城杯金獎；磁各莊車輛段、遵義鳳新快線獲中國鋼結構金獎；三維掃描巡檢裝置獲廣東科技發明一等獎。

公司將結合自身「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加快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協同發展、聚焦「百億企業」目標，堅持「成為以設計為引領的城市建設綜合服務商」為企業願景，做大設計諮詢、做強工程總承包，使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

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請參看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宏觀政策風險

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行業規劃的波動直接會對公司的發展產生影響。2020年，在「雙循環」經濟佈局，加快消除疫情影響，恢復經濟發展，促進基建投資等相關目標及措施指引下，國家和各級政府等相關主體立足「十四五」開局，圍繞城市軌道建設等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助推我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就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工作給出了新的發展綱要，提出按照「1-8-1-1」佈局，提出到2025年，躋身世界先進智慧城軌國家行列；到2035年實現進入世界先進智慧城軌國家行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出「做好機場與幹線鐵路、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等方式有效銜接，探索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交通運輸部印發《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掛壁與做好交通運輸促進消費擴容提質有關工作的通知》，提出「加快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逐步形成都市區1小時通勤，城市群2小時通達」的要求，為交通強國建設奠定堅實基礎，為城軌交通發展指出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應對措施：時刻關注國家新的經濟政策，主動與國家有關部門溝通，把握國家政治、經濟、行業、法律、環境等多方信息，做好市場趨勢的研究與預判。對公司發展規劃進行動態調整，不斷穩固行業市場地位，開拓創新商業模式和業務領域，發揮產業鏈及產業間協同優勢，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來應對風險。

匯率風險

公司通過不斷開拓國際市場，促進國際業務發展，加強境外經營，匯率波動較大可能引發各種風險。如以外幣計價的交易活動中由於交易發生日和結算日匯率不一致而形成的外匯交易風險；由於匯率波動造成境外業務價值變化的風險等。

應對措施：加強企業相關人員的風險防範意識，轉變經營理念，主動應對各種匯率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在各個環節建立匯率風險防範機制。

市場競爭風險

城市軌道交通市場發展放緩，競爭更加激烈，對於行業領先企業面臨的市場競爭更加嚴峻，面對愈加激烈的競爭，如果公司不能提出積極的市場策略，將會影響公司核心業務整體的市場份額，導致企業發展滯緩，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將面臨挑戰。

應對措施：充分了解市場信息，及時跟進跟蹤項目，做好項目的履約，聚焦產業協同，全力以赴開拓市場，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能力，擴大市場規模。聚焦安全質量，高標準推進重大工程，持續加強精益化管理和風險管控。全面提升科技實力，打造創新驅動引擎，激發創新動力。

未來發展揭示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開局之年，也是國家現代化建設過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起步開局之年對於國家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具有基礎性意義。因此，要準確把握住新發展階段的特徵，真正建立好新發展格局，切實貫徹落實好新發展理念，確保國家現代化發展進程蹄疾步穩。國家面對外部環境的加速重構和深刻變化，十九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建議》明確提出堅持創新在我國現代化建設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全面塑造發展新優勢」擺在各項規劃任務的首位，進行專章部署。因此，公司積極應對、穩中求進，堅持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發揮更大的作為、實現更大的價值。

公司將以國家政策為導向，引領企業實現跨越式發展，全面提升企業的規模效益和發展質量，繼續在傳統的優勢行業中，發揮技術創新及行業引領作用。集中市場力量，全面推進全領域設計，持續加快設計業務國際化佈局，革新設計技術手段，實現新思路，打造設計新產品，推動投融資業務行穩致遠，創新投融資模式，探索資產證券化，打通境內外融資渠道，升級科技實力，打造創新驅動引擎，培育形成PPP運營新能力。保證安全質量，打造精品示範項目，強化技術質量管理，不斷強化全產業鏈價值管理，全面提升社會影響力，著力推動行業影響力建設。做好項目履約，打造品牌形象。有關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討論，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政策及表現

公司依據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GB/T50430-2017《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標準，建立了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體系覆蓋了公司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公司重視三體系管理建設工作，確保體系認證範圍內的所有項目均嚴格按照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開展工作，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要求並穩步提升。公司每年均會接受並順利通過第三方北京中設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審核，其對公司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有效性給予充分的肯定。

2020年，公司持續對內外部環境進行監視和分析，針對疫情及外部環境的變化，識別風險把握機遇，注重創新引領及制度建設。公司未發生重大質量、安全事故，顧客對產品質量滿意，公司按規定對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遵守情況進行了合規性評價，未發生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環境污染和職業健康事故為零。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公司繼續秉承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各項相關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條例規範運作。報告期內，無重大法律法規違反情況和處罰事件發生。

公司不斷堅持履行企業和社會責任，重視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管理，GB/T28001-2011(OHSAS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運行良好。通過開展宣傳和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和技能。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建設，新印發了《安全管理強制性規定》、《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並修訂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並補充修編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匯編。

公司開展豐富多彩的安全活動，包括安全管理業務評比活動、樣板工地觀摩活動、城市軌道交通施工突發事故綜合應急演練、安全生產研討會等，增強全員安全意識，提升施工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生產安全責任事故。

與員工、客戶及供貨商的重要關係

作為智力密集型特點的企業，員工是公司成功的關鍵。公司著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建立平等的培養晉升機制，設置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各種培訓，不斷吸引優秀的人才為公司服務，提供讓員工展現能力的平台。

公司以為客戶服務為核心，分別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總承包服務，在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為客戶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市政道路建造、運營、移交服務。公司在各業務板塊涉及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長期建立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的國有建設管理公司。公司與前五大供貨商合作狀況良好，其主要為公司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提供專業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有關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下文「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10頁至第11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2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8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前支付予於2021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此港幣值需按擬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其利潤分配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配。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本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本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經董事會專題研究並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至第46頁。

董事、監事及高管之變動

董事變動

郁曉軍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王德興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於2020年10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汪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11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監事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董事長變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董事長未發生任何變動。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國鋒、梁青槐、覃桂生、蘇斌

審計委員會

主席：孫茂竹

委員：任宇航、梁青槐、覃桂生、汪濤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國鋒

委員：孫茂竹、馬旭飛、吳東慧、任崇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裴宏偉

委員：王漢軍、李國慶

監事會主席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主席未發生任何變動。

高管變動

萬學紅因退休原因，辭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利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
王漢軍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好倉	0.01	0.004

註：

於2017年12月29日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各自就核心員工持股計劃認購1,00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2020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准許的彌償條文

2020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37。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500,000 – 1,000,000元	10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為建立員工與股東收益共享、風險共擔、責任共當、事業共創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保持核心人才隊伍的穩定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進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最終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制定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76,000,000股內資股的股份登記事宜，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43元。該等76,000,000股內資股與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認購的76,000,000股核心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份額總數對應。本公司從發行價格(即發行所得的淨價)收取的所得款項共計人民幣2.6億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59.44%	42.3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14%	6.5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4.79%	3.41%
北京城通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⁵	好倉	7.91%	5.64%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其中18,270,000股內資股股份為關連認購。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發佈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2月5日發佈之公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42,087,000	好倉	10.85%	3.12%
Amundi Ireland Ltd	投資經理	81,494,000	好倉	21.01%	6.04%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的 權益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68,222,000	好倉	17.59%	5.06%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66,028,000	好倉	17.02%	4.90%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52,777,000	好倉	13.60%	3.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 權益 ²	26,222,000	好倉	6.76%	1.94%

註：

1.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好倉。
2.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以上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票類別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股份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數的百分比
內資股	960,733,000	71.24%
外資股(H股)	387,937,000	28.76%
合計	1,348,670,000	100%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無優先認股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未知悉任何現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收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列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2。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分配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2,675千元。

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未分配溢利為人民幣2,402,675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8.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4%；工程承包業務前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6.0%，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0.0%。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名主要供貨商合計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超過30%。

子公司和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15、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18。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所成立的子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如有)之詳情：

名稱	註冊資本 (萬元)	註冊地	經營範圍	股權結構	成立時間
中山市深水環境水務有限公司	800	廣東省 中山市	水污染治理；水體綜合整治工程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運營維護。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 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51%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48.98%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0.01%	2020.09.01
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14,997.32	湖南省 株洲市	以自有資金(資產)對株洲智能軌道交通系統工程項目進行投資(限以自有合法資金(資產)對外投資，不得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及面對特定對象開展受託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不得從事吸收存款、集資收款、受託貸款、發放貸款等國家金融監管及財政信用業務)；軌道交通運營管理系統開發；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服務；機械設備的修理；餐飲服務；城市軌道交通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9.99% 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30.01%	2020.09.25

重大投資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參股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增強盈利性的需要，有利於本公司的市場拓展和產業鏈整合。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5.9億，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的7.6%，及本公司該筆重大投資細節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本年投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所持股數	所持權益 佔比		
雲南京建軌道 交通投資 建設有限公司	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B部分)的建設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相關的投融資；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運營及管理；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機電設備更新改造；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範圍內的票務經營、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商業物業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房屋租賃；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沿線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場站、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地下空間資源開發、昆明軌道交通4號線軌道交通進出口資源開發經營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8,280,000	78.28%	1,502,204	86,325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對於該等交易，公司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予以監控和管理。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進行之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簽署採購協議，據此，京投億雅捷作為分包商向本公司提供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工程弱電系統集成項目下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貨物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關連交易公告。

根據簽署的採購協議，京投億雅捷向本公司提供的貨物和服務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9,754,842.10元，其中，貨物部分費用為人民幣48,006,394.10元，服務部分費用為人民幣1,748,448.00元。由本公司通過指定銀行按採購協議進度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給京投億雅捷。

於上述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京投億雅捷為京投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投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年度限額以及本集團2020年所發生之實際關連交易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 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8	435
(2) 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548	1,770
2.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17	18
3. 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175	495
(2) 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476	600
(3) 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支出	41	不適用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7年3月9日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經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城建集團續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和支出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工程項目基礎體力工作的勞動人員輸出、工程建設原材料供應、工程建設機械設備租賃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b) 本集團將根據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本公司可享有城建集團所取得並再分包給本集團的合約的全部利潤率。

根據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 (a) 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
- (b) 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的價格將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協議價：

- (a) 若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 (b)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計算，並參照「市場價」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

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無論如何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本公司將從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具體項目差異因素對照參考市場價。「市場價」是指本公司透過中國政府採購網中國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中國招標與採購網(www.zbytb.com)及中國採購與招標網(<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等公開渠道搜集的：(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的中標價，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

根據本公司過往三年經審核財務數據表明，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利潤範圍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

- (c)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需)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的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2)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支出，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548百萬元。

本集團與城建集團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範有關雙方租賃房屋及土地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十年。由於董事會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上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於2019年11月8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的年度上限作出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同意將租賃物排他地租賃給本集團，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賃物的詳情如下：

- (a)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b)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
- (c)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a)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價審核和調整租賃物租費標準。
- (b)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雙方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協商租賃物租金下調事宜。
- (c) 本集團同時應承擔使用租賃物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如適用)和其他雜費(包括水、電、空調等費用，惟物業稅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 (d) 本集團應按年度或季度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繳納房屋租金，有關詳情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 (e)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雜費的繳納方式應在租賃雙方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租賃合同中約定。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2.34%權益。因此，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2020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本集團與京投公司於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設定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的通函。

根據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京投公司與本集團協定：

- (a)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勘察、設計、諮詢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b) 由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承包等服務以及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c) 雙方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同時，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交易須按對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的條款進行。
- (d) 雙方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統籌市場因素確定(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目前，在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板塊以及工程承包板塊沒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名當時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內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具可比規模的相同類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確定價格時亦將考慮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及人力成本等)；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如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

「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就工程承包相關服務而言，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根據公司過往三年的歷史交易記錄及主要市場實踐，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範圍預計約為承包金額的30%至35%，而工程承包類服務的利潤範圍預計約為承包金額的8至10%。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日期，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57%，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京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2)本集團向京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收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實際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76百萬元。

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知會，於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實施合併重組，軌道公司的國有資產將無償劃轉給京投公司，合併基準日為2020年6月30日。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軌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和諮詢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5,942千元。其中收入人民幣1,159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後新簽合同產生，人民幣144,783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前的合同產生。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軌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5,928千元。其中收入人民幣29,053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後新簽合同產生，人民幣436,875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前的合同產生。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軌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和諮詢服務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2,880千元。支出都是2020年6月30日前的合同產生。

於2021年1月，軌道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於2021年2月，軌道公司完成國有產權登記證變更。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而該等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d)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各交易的金額已超過其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履行情況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以作修訂。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9日的公告及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

城建集團聲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審閱了城建集團於2020年度內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並認為城建集團並無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規定的情況。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京投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完成收購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透過其受控法團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68,222,000股H股股份(「股份轉讓事項」)。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前，京投公司持有本公司87,850,9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0%，北京首創持有本公司73,4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7%，京投公司及北京首創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於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京投公司增持本公司68,222,000股H股，其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6%，京投公司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京投公司持有的68,222,000股H股不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流通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目前為23.69%，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正積極採取可行措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之議案。該核數師亦為本公司上市發行之核數師。本公司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管理合約

2020年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3月26日

各位股東：

2020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恪守誠信原則，通過會議監督方式，以財務和內控合規監督為核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積極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1次會議，於2020年3月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議案與決議依法合規進行了監督，並對本公司的合規運行、重大經營活動、治理結構、財務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監事會持續以財務為重點、內控合規為核心，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規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對職責內因香港上市規則變化或在公司經營管理中出現的關鍵性問題進行了重點關注，秉承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的方向，向管理層提出了意見及合理化建議，範圍涉及合規調整、風險防範、經營管理等多方面。職工代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也充分反映員工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對本公司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企業管治及業務開展依法合規。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嚴格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對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貫徹執行高效有力，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一貫性原則，會計賬目設置規範，記錄清晰，數據完整。

監事會對本公司發展前景充滿信心。2021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年度工作計劃，監督與建議並舉，持續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升完善內控體系，以公司健康高速發展為目標，以加大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思路為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做好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好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胡聖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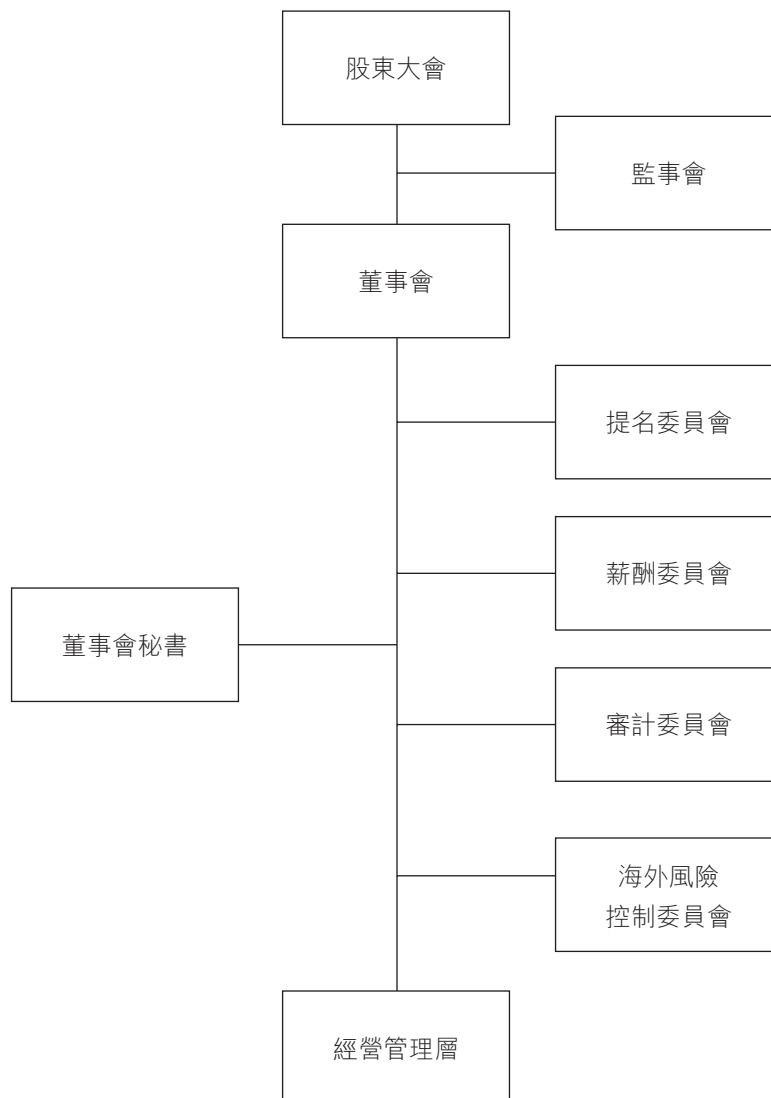
北京，2021年3月26日

本公司嚴格執行各項適用的監管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條例》、《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的指導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協調運轉，不斷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框架：

經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的要求。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23項議案；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32項議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至少於會議召開14天之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臨時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本屆任期起止日期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裴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8月14日
湯舒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關繼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郁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辭任)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14日
	(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王德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0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辭任)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14日
	(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8月14日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

202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郁曉軍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已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王德興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2020年8月28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於2020年10月1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汪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即日起生效。

有關上述變動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10月10日之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2日之通函。

就上述王國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綜合考量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對王國鋒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國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已於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均與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另外，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履行職務而面臨的法律行動已於報告期內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管理層的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責，對其履行的職責承擔責任，並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檢查和監督。

董事長及總經理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已清楚區分。本公司現任董事長為裴宏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運作。總經理由王漢軍先生擔任，負責公司的業務運營。

董事培訓

每年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有關操守指引及有關其他主要的管治事宜之資料。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報告期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與發展的最近情況的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注重更新專業知識及技能，以適應本公司發展的需求，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信息披露培訓」、「香港上市規則培訓」、「ESG企業管治條例培訓」、「關聯交易培訓」等培訓。

董事	企業管治	法律法規	業務管理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	✓	✓
李國慶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湯舒暢先生	✓	✓	✓
吳東慧女士	✓	✓	✓
關繼發先生	✓	✓	✓
任宇航先生	✓	✓	✓
蘇斌先生	✓	✓	✓
郁曉軍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	✓	✓
汪濤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	✓	✓
任崇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	✓	✓
王國鋒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	✓	✓
馬旭飛先生	✓	✓	✓
孫茂竹先生	✓	✓	✓
梁青槐先生	✓	✓	✓
覃桂生先生	✓	✓	✓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集5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23項議案；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議批准了32項議案。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5	5	0
李國慶先生	5	5	0
裴宏偉先生	6	6	0
湯舒暢先生	5	5	0
吳東慧女士	5	5	0
關繼發先生	5	5	0
任宇航先生	5	3	2
蘇斌先生	5	4	1
郁曉軍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4	4	0
汪濤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1	1	0
任崇先生	5	4	1
王德興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4	3	1
王國鋒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2	2	0
馬旭飛先生	6	6	0
孫茂竹先生	6	5	1
梁青槐先生	6	6	0
覃桂生先生	6	6	0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5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2019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摘要、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投資計劃、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續聘2020年度審計師並支付2019年度審計報酬、關於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關於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關於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等23項議案，並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宣派股息建議、2019年投資完成情況及2020年投資計劃、公司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投資株洲市智能軌道交通系統一期工程項目及成立項目公司和項目部、關於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線PPP工程與京投附屬公司關連交易等32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出建議；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知識、各種因素的組合（包括性別和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工程建築專業學士，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土木工程建築與管理博士，企業管理專業博士，經濟學碩士，法學碩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4歲－63歲之間，女性成員1名。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通過提名汪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國鋒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1	1	0
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德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辭任)	1	1	0
王國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0	0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決定其個人的薪酬；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績效評價結果。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及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王德興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辭任)	0	0	0
王國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 獲委任)	1	1	0
吳東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1	1	0
任崇先生	非執行董事	1	1	0
馬旭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孫茂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批准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和聘用條款；制定有關聘請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能夠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做出分析和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持續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研究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審查公司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建立相關程序，處理投訴；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週期性聯絡；及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3次會議，以審議通過2019年年度報告審計結果，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2020年中期報告審閱結果、2021年審計計劃之議案。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孫茂竹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任宇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3	2	1
郁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辭任)	2	2	0
汪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1	1	0
梁青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覃桂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外部核數師

2020年，本公司應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338萬元，其中包括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和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本公司就接受以上非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酬金共計人民幣112,000元。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擬於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海外新交易或業務而可能承受被制裁的風險作出判斷；監督並控制公司就過去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相關承諾；選聘在制裁法律領域有專長的一家或多家外部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他相關專家向公司及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法律及專業意見；就公司應否於受制裁國家擬進行新業務時所應考慮的因素或準則提供指引，以及於相關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時應實施的監控措施；安排對向董事、高管人員、董事會秘書部相關人員及海外信息披露相關人員作出適當的受制裁國家相關法律的培訓；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相關事宜。

2020年度，針對公司海外業務的開展以及在應對新冠疫情對海外市場的影響方面採取的措施，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審議公司海外業務發展情況。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裴宏偉先生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1	1	0
王漢軍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李國慶先生	執行董事	1	1	0

董事權益及證券交易

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在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任職情況，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更新一次，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議案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迴避。

本公司已以《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並公平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向表現。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財務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二個月內分別適時發表年度及中期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董事會亦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特別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等其他主要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框架與內容如下：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環境是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基礎，支配企業全體員工的內控意識，影響全體員工實施控制活動和履行控制責任的態度、認識和行為，涵蓋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法律管理等。

風險評估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和方法辨識分析與目標實現有關的風險過程，制定相關控制措施。

控制活動是指運用相應的控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內，包括戰略管理控制、全面預算控制、管理報告控制、績效評價控制、內部審計控制、不兼容職責分離控制、授權審批控制、三重一大事項控制、風險預警和應急機制、信息系統控制和會計系統控制等。

信息與溝通是指及時、準確、完整地收集、加工、整理決策所需的內部控制相關信息並有效傳遞，是管理活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內部監督是指公司對內部控制建立與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改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法務審計部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對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健全進行監督，檢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並負責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職能，履行審計責任。

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以《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指引為依據，以管理和業務流程為主線，按照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項基本要素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公司通過以下具體程序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

- 識別關鍵業務風險：通過業務流程的梳理識別確定業務風險點。
- 風險的評估和衡量：通過風險影響和發生可能性的兩維評估確定風險嚴重程度，進行風險排序，確定管理的優先級。
- 明確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針對識別的風險點確定相應的控制目標與控制活動，並形成內控矩陣。
- 內控有效性評估：採用穿行測試及執行有效性測試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有效性。
- 剩餘風險評估：結合現有控制措施確定經有效控制後的剩餘風險，並制定風險對應策略。
- 定期的內控評估與監控：通過內控評估體系的建立，定期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持續不斷改進：通過對評估薄弱環節的不斷優化和改進不斷提升公司的風險防範和管理能力。

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根據現場測試獲取的證據，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並按其影響程度分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對於認定的重大缺陷，應及時採取應對策略，切實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內，並根據情況追究有關單位相關人員的責任。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組應當編製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匯總表，並對內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現形式和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分析。重大缺陷應當由董事會予以最終認定。

對於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法務審計部應督促責任部門進行整改，並對缺陷整改情況進行監督、跟蹤和確認。法務審計部應當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按照集團要求報送。法務審計部應妥善保管內部控制評價資料，並按照技術質量部綜合檔案管理規定及時歸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通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不得洩漏本公司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除非屬香港監管法律法規的適用例外情況，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信息後，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該信息。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其職責主要包括：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4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1名獨立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共計8名監事。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一項議題，代表股東對本集團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2020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未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令綜合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應。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自本公司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20年度玄文昌先生和鄺燕萍女士已接受不低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鄺燕萍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玄文昌先生，玄文昌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

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玄文昌先生將獨立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時鄺燕萍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公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2020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臨時股東大會、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3項議案，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王漢軍先生	5	5
李國慶先生	5	5
裴宏偉先生	5	5
湯舒暢先生	5	5
吳東慧女士	5	5
關繼發先生	5	5
任宇航先生	5	0
蘇斌先生	5	4
郁曉軍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5	4
汪濤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0	0
任崇先生	5	4
王德興先生(2020年10月10日辭任)	5	4
王國鋒先生(2020年10月10日獲委任)	0	0
馬旭飛先生	5	5
孫茂竹先生	5	5
梁青槐先生	5	4
覃桂生先生	5	4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出股東大會臨時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董事會秘書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郵政編碼： 100037
聯繫電話： 86-10-88336868
傳真： 86-10-88336763
電子信箱： ir@bjucd.com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完整和及時。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年度和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有關臨時公告，披露了公司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項進展的詳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重視網絡建設工作，以適應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方式的變化，及時準確的披露各項信息，及時更新及公佈有關經營動態及信息，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不斷完善中文及英文網站頁面，使投資者能夠清晰了解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詳細數據以及各項已發佈公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查詢下載。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2019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分別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5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8日之通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0頁至第228頁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簡稱「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致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多數收益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入賬的服務合同及建造合同。投入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工進度、交付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總合同成本、餘下完工成本、總合同收入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可變現的收益、成本及毛利可因條件有變與貴集團原先估計有所不同。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包括工程及服務工程完工百分比，總預算成本、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完工成本估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吾等已獲得對貴集團收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的理解、評估和測試。吾等已取得重大服務及建造合同，已審核關鍵合同條款，覆核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吾等已與總合同收益進行核對。吾等已審查釐定總預算成本之方法及估計。吾等已抽樣審查測試實際成本的相關輔助文件。吾等執行截止測試程序檢驗該等重大成本是否已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已對預計合同成本超過預計合同收入的任何合同進行了核對，並確認了撥備。吾等對完工百分比進行重新計算，並評估收益及成本是否已根據投入法確認。吾等已對重大合同的毛利率執行了分析審查程序。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為人民幣7,581百萬元，佔其總資產36%。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規定，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現存的爭議設立提列矩陣，並為尤以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個別及綜合評估考慮不同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作出撥備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金融資產減值」、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2「合同資產」以及附註23「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通過了解、評估以及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評估撥備矩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提比例，評估假設是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影響，以及考慮是否有關於長期賬齡應收款項及逾期應收款項的特別減值指標。

就按個別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已通過審核前瞻性資料，審核報告期後的後續收款、評估有關債務人是否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評估管理層所釐定之減值準備。

就按組合評估基準釐定的減值準備而言，吾等通過追蹤分類賬和交付證據的詳細信息來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的準確性及審核前瞻性資料。

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貴集團須建設、經營及移交城市基礎設施，從而於該等城市基礎設施完工後獲得於特定特許權期間經營該等道路建設所產生之收入。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計算涉及大量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對適用會計模型的判斷、未來擔保收據、現行建造市場毛利率及使用的貼現率之估計。

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4「無形資產」、附註20「金融應收款項」以及附註22「合同資產」。

吾等已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取得了解，評估及測試其相關內部控制，通過審核貴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是否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的合同條款，評估採納會計模型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審核釐定估計之未來擔保收據的方法及假設。吾等聘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的建造毛利率及貼現率。吾等測試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收入的計算。吾等亦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是否適當進行了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一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林紹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984,891	8,414,039
銷售成本	7	(8,088,364)	(6,734,842)
毛利		1,896,527	1,679,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4,664	382,9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77)	(73,149)
行政開支		(843,741)	(827,541)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9,041)	(175,636)
其他開支		(16,773)	(1,744)
財務費用	6	(245,956)	(232,058)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170	14,700
聯營公司		315	3,232
除稅前利潤	7	914,388	769,920
所得稅開支	9	(106,836)	(104,344)
本年度利潤		807,552	665,57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所有人		786,535	658,085
非控股權益		21,017	7,491
		807,552	665,57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5	(147)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50)	5,738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除稅後	29	4,370	(620)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920	5,1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355	4,97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811,907	670,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27,745	642,892
商譽	33	5,741	–
使用權資產	13(a)	451,698	476,073
無形資產	14	405,552	102,2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	1,640,923	1,066,3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66,245	75,64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74,000	134,64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15,701	17,452
遞延稅項資產	19	241,944	181,725
金融應收款項	20	4,182,296	2,692,290
合同資產	22	984,425	2,159,424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271,604	237,1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67,874	7,785,91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4,693	116,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4,245,437	4,768,7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556,795	1,010,712
合同資產	22	2,375,617	2,370,703
金融應收款項	20	795,921	498,737
已抵押存款	25	39,181	22,8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533,993	3,884,935
流動資產總額		11,691,637	12,672,9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512,247	3,988,9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699,552	5,734,35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58,553	576,354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29	3,600	3,750
應付稅項		48,360	22,884
撥備	30	4,357	4,812
流動負債總額		9,826,669	10,331,129
流動資產淨額		1,864,968	2,341,8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32,842	10,127,71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435	12,2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4,971,816	4,578,86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29	63,475	67,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撥備	27 30	366,839 66,204	320,746 51,8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84,769	5,030,833
淨資產		5,748,073	5,096,88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348,670	1,348,670
儲備	32	4,101,440	3,483,614
非控股權益		5,450,110 297,963	4,832,284 264,601
總權益		5,748,073	5,096,885

王漢軍
董事

李國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權益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48,670	734,496	5,738	-	314,991	(142)	2,428,531	4,832,284	264,601	5,096,885
本年度利潤	-	-	-	-	-	-	786,535	786,535	21,017	807,5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除稅後	-	4,370	-	-	-	-	-	4,370	-	4,3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450)	-	-	-	-	(450)	-	(45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35	-	435	-	43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4,370	(450)	-	-	435	786,535	790,890	21,017	811,907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24,989	24,98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914	-	-	-	-	-	914	(3,772)	(2,858)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173,978)	(173,978)	-	(173,978)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872)	(8,872)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69,328	-	(69,328)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99,005	-	-	(99,00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99,005)	-	-	99,005	-	-	-
2020年12月31日	1,348,670	739,780*	5,288*	-*	384,319*	293*	2,971,760*	5,450,110	297,963	5,748,07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348,670	735,116	-	-	249,379	5	1,984,681	4,317,851	265,254	4,583,105
本年度利潤	-	-	-	-	-	-	658,085	658,085	7,491	665,5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除稅後	-	(620)	-	-	-	-	-	(620)	-	(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5,738	-	-	-	-	5,738	-	5,73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7)	-	(147)	-	(14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620)	5,738	-	-	(147)	658,085	663,056	7,491	670,547
2018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	-	-	(148,623)	(148,623)	-	(148,623)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144)	(8,144)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	65,612	-	(65,612)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	91,275	-	-	(91,275)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	(91,275)	-	-	91,27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8,670	734,496*	5,738*	-*	314,991*	(142)*	2,428,531*	4,832,284	264,601	5,096,885

*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人民幣4,101,44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3,614,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所規定，將若干保留盈利金額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6	245,956	232,058
匯兌差額，淨額	7	14,833	(7,773)
利息收入	5	(372,662)	(343,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3,19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	(2,19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分佔利潤		(87,485)	(17,932)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 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5	(12,88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11,451	97,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50,465	74,394
無形資產攤銷	7	7,541	2,7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208,611	126,053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1,791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755	6,103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	77,884	43,498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	1,996	(3,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7	1,940	2
		1,161,393	977,323
存貨增加		(28,450)	(16,276)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104,172	(783,5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6,064	(1,640,2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32,606	(3,213)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1,537)	171,283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31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9,353)	955,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86,457)	1,898,346
撥備增加／(減少)		11,884	(5,996)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增加		790	599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830,800	1,553,786
已收利息		44,806	33,736
已付所得稅		(140,618)	(166,9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4,988	1,420,57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719)	(168,051)
購買無形資產		(265,998)	(103,904)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170)	(249,640)
增加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87,360)	(953,214)
增加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	(1,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904	1,1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7,198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1,130	-
購買非控股權益		(2,858)	-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193	1,109
收回一間合營公司借款		-	99,907
收購子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75,44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58	(1,0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	(1,6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2,481)	(1,259,2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30,920)	(233,157)
已付股東股息		(167,609)	(145,71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075)	(9,44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09,285)	(91,884)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760,989	673,958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		(373,491)	(368,4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391)	(17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884)	(13,36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3,735	3,892,3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101)	4,72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533,750	3,883,73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其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一連串重組後，本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14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發行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參與以下主要業務：

- 為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 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 — 經營 — 移交安排(「BOT」)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测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及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監測及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商業運營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4年10月1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5年1月5日	港幣3,000,000元	100%	-	諮詢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5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88%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軌道交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9月21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軌道交通節能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8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	工程服務和開發及諮詢
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6月22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75%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386,98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基礎設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6年7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建設設計
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8月8日	人民幣 700,000,000元	70%	-	項目投資及地鐵運營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金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30%	21%	工程服務及開發、諮詢服務
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江蘇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廣州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8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工程承包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	建設設計
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20年9月25日	人民幣 149,973,200元	69.99%	-	建設項目投資、建設和運營維修

* 公司英文名稱並未註冊，故於中國註冊的公司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的最佳直接翻譯。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附註:

- (i) 本公司自2020年1月3日起即控制軌道交通研究院。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3。
- (ii)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及株洲市公共交通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69.99%的股權。

所有該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重要性的釋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有關修訂。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與披露事項的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的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不選擇對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於以下情況適用:(i)租賃款項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修改後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後者;(ii)任何租賃款項寬免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iii)租賃其他條款及條件無實質性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及追溯採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因爆發covid-19疫情,出租人已減免本集團辦公樓宇租賃的若干每月租賃款項,而租賃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不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蓋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款項寬免並不重大。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指明,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這兩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² (修訂本)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沒有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本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本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並無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5年12月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採納。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而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佔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作出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進行調整是為了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喪失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控制被收購方的權力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情況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而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在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的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如下所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中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該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否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該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前提為：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所制訂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持作出售的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以及就該項資產的擬定用途將其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準則，則有關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開支。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基準將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4%
機器	6.4%-9.7%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5%-19.4%
測量及實驗設備	9.5%-19.4%
辦公設施及其他	9.5%-19.4%
租賃物業裝修	12.5%-33.3%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單獨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購軟件	3-5年
經營特許權	20年
未完成訂單*	5年

* 2020年1月3日，作為分步收購軌道交通研究院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未完成訂單。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33。其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於本集團顯示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使用及可予出售上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時，因發展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開支方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年期(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攤銷，攤銷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起開始。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7.7%-92.3%
汽車	20%-92.3%
土地	2.2%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該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有租賃變動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計入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予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事項乃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服務特許權安排為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須為授出人開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繼而獲授根據授出人制訂的預設條件於特定期間內營運城市基礎設施(「營運期」)的權利，城市基礎設施應於營運期末無償轉讓予授出人。

授出人支付的代價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的建設服務向授出人或按授出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且授出人較難獲得免付款的酌情權(如有)(通常由於協議可按法律強制執行)，則會確認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倘授出人訂立合約保證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可釐定金額，即表示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即使該支付款項取決於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特定的質量或效益要求)。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造合同」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屬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式內持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除上述業務模式外，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經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之股息亦於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列賬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的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慣常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慣常做法(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納低信貸風險簡化計算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30天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未付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視為已違約。然而，在一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金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慣常做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 | | |
|-----|---|--|
| 階段一 | —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二 | —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三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未經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政策作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按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期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確認的初始日期作出指定，且僅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及並無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屬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解除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亦計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虧損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如適用)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出借人以重大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及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用途不受限制。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須動用日後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為抵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的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本集團就於保修期間發生的缺陷提供一般修理的建設服務作出保證。本集團作出的該等保證類型的擔保準備乃根據销售量及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按其現值適當進行折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當且僅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時才會被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相同的應納稅實體或不同的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這些實體計劃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或在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計被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時期內同時變現資產以及清償負債。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有系統地於該等項目擬獲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該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則以其公允價值記錄於遞延收入中，再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期每年分攤計入損益，或在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扣減折舊費用方式的攤分方式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以本集團預期相關貨品或服務可換取的代價確認。

若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應不會發生自己確認累計收入撥回重大收益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建築服務、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隨著一段時間而確認，將繼續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擴大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擴大時控制的資產，而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建築服務滿足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向客戶索償的金額是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始建築合同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報銷。索償為可變代價，進行會計處理並受到約束，直至很可能在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轉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股息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合同資產於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合同成本

除已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該等成本以外，只有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履行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方計算作一項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作攤銷及以系統性基準計入損益內，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基準相同。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支付

公司採用股份認購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領取薪酬，員工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與員工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補貼成本計量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和／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員工福利開支和相對應的新增股份中被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到期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到期日到期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的最佳估計。在一段時間內損益的開支或抵扣指在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未計入在內，但符合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到期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狀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除去相關的服務要求，均被視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上，除非有服務和／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立即支付。

對於由於非市場表現和／或服務條件未達到而導致獎勵未授出，將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含一個市場或非可行條件，惟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可行條件，交易均被視作可行交易。

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滿足條件，倘權益結算獎勵條款被修改，則至少一筆費用應被確認猶如該條款未被修改。另外，任何修改均會確認一筆費用，這些修改會增加股份支付的整體公允價值，或在修改日期以其他方式對員工有利。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此獎勵被視為在取消日已授出，任何未被確認的開支隨即被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員工控制的非可行條件未滿足要求的任何獎勵。惟倘已取消獎勵被替換為新的獎勵，並且在被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的獎勵猶如對原來獎勵的修改。

未償付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收益的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乃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入賬時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兌換率，有關提前考慮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所帶來的開支或收入，初始交易日期則為本集團由提前考慮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於先前需要支付多種付款或收條，本集團則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以本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僱員實施年金計劃，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現時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暖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的計算方法是將貼現率應用於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下列定額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分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所提供的該等利益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將供款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算的判斷(有關估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運營有關城市基礎設施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城市基礎設施可分類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城市基礎設施的用途)，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在初始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時亦會作出判斷，且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索賠，已報銷原始建築合同內不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和保證金，從而引起可變代價。本集團認為，由於與第三方談判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結果，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建築服務索賠的可變代價屬適當。

於任何可變代價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當前客戶的洽談、客戶合同的可行性及目前經濟條件確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本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評估。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項目

盾構機械成本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法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資產可使用的盾構掘進生產的估計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本集團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法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進行活動的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少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可供動用的未來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配額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的過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歷史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對於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該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如果可以從交易所、證券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報價服務提供商或監管機構方便、定期獲取報價，並且報價代表基於公平交易標準的實際或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認為是活躍的。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估值方法確認。本集團根據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日的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退休金福利

設定受益退休金債務的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計算的因素，採用多個假設予以確定。用於確定退休金成本(收入)淨額的假設包括折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於各個年底確定適當的折現率。在確定適當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採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年期與相關退休金負債的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利率。退休金債務的主要假設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29。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板塊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板塊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 — 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及
- (b) 工程承包 — 此板塊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及建設 — 經營 — 移交安排下的服務特許安排的工程承包服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經營板塊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板塊表現乃按可申報板塊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計量，惟該等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的已抵押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股息，原因是彼等按集團基準管理。

板塊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時所使用的售價進行。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66,892	6,317,999	-	9,984,891
板塊間銷售	19,579	-	(19,579)	-
總收入	3,686,471	6,317,999	(19,579)	9,984,891
板塊業績	513,819	270,418	3,445	787,682
利息收入	1,088	362,848	-	363,936
財務費用	(8,213)	(237,743)	-	(245,956)
年度板塊利潤	506,694	395,523	3,445	905,662
所得稅開支				(106,836)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8,726
本年度利潤				807,552
板塊資產	6,828,904	13,743,173	(1,536,326)	19,035,7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3,760
總資產				21,059,511
板塊負債	6,669,188	10,121,734	(1,552,396)	15,238,5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2,912
負債總額				15,311,438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87,170	-	-	87,170
聯營公司	315	-	-	315
折舊	141,231	25,837	-	167,068
攤銷	7,541	-	-	7,541
就以下各項撥備				
- 可預見合同虧損	1,994	2	-	1,9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68,488	120,553	-	289,04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40,923	-	-	1,640,9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6,245	-	-	66,245
資本開支*	303,393	321,120	-	624,513

*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62,649	4,751,390	-	8,414,039
板塊間銷售	7,794	-	(7,794)	-
總收入	3,670,443	4,751,390	(7,794)	8,414,039
板塊業績	533,971	123,759	(1,084)	656,646
利息收入	2,149	326,121	-	328,270
財務費用	(10,922)	(221,136)	-	(232,05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2,198	-	-	2,198
年度板塊利潤	527,396	228,744	(1,084)	755,056
所得稅開支				(104,344)
未分配的利息收入				14,864
本年度利潤				665,576
板塊資產	8,184,031	11,598,418	(1,299,711)	18,482,73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76,109
總資產				20,458,847
板塊負債	6,574,263	10,010,018	(1,257,497)	15,326,7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178
負債總額				15,361,962
其他板塊資料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4,700	-	-	14,700
聯營公司	3,232	-	-	3,232
折舊	123,826	52,847	-	176,673
攤銷	2,715	-	-	2,715
就以下各項撥備/(撥備撥回)				
- 可預見合同虧損	1,155	(4,647)	-	(3,49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16,398	59,238	-	175,63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66,393	-	-	1,066,3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642	-	-	75,642
資本開支*	341,537	172,884	-	514,421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944,269	8,376,687
其他國家	40,622	37,352
	9,984,891	8,414,039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631,516	4,737,222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板塊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產生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兩名客戶所產生收入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93	1,995,312	1,999,3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4,032	893,618	1,107,650
客戶B	-	1,104,463	1,104,463
	214,032	1,998,081	2,212,11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9,971,846	8,410,660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益總額：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4,948	943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8,097	2,436
	13,045	3,379
	9,984,891	8,414,039

客戶合同收益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種類		
設計、勘察及諮詢	3,658,795	3,660,213
工程承包及其他	6,313,051	4,750,447
	9,971,846	8,410,660
確認收入時機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412,936	214,644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9,558,910	8,196,016
	9,971,846	8,410,660
地理市場		
中國	9,931,224	8,373,308
其他國家	40,622	37,352
	9,971,846	8,410,6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i) 分類收入資料(續)

以下載列客戶合同收益與板塊資料內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3,658,795	6,313,051	9,971,846
板塊間銷售	19,579	-	19,579
	3,678,374	6,313,051	9,991,425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19,579)	-	(19,579)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3,658,795	6,313,051	9,971,8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設計、勘察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3,660,213	4,750,447	8,410,660
板塊間銷售	7,794	-	7,794
	3,668,007	4,750,447	8,418,454
板塊間調整及對銷	(7,794)	-	(7,794)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3,660,213	4,750,447	8,410,66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款項通常在完成服務和客戶接受後支付，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施工進度的推進履行。付款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權利的條件是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客戶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72,662	343,134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 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33	12,88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19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198
政府補助		4,991	12,942
匯兌收益		—	7,773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2,673	14,697
其他		8,267	2,175
		404,664	382,919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4,712	222,582
租賃負債利息	13(c)	11,244	9,476
		245,956	232,0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成本		2,548,232	2,501,772
工程承包服務成本及其他		5,540,132	4,233,070
總銷售成本		8,088,364	6,734,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a)	50,465	74,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c)/(a)	111,451	97,127
無形資產攤銷	14	7,541	2,7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9,457	174,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3	208,611	126,053
金融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0	1,791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4	755	6,103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2	77,884	43,498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0	1,996	(3,49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	197,844	112,381
核數師酬金		3,380	5,55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c)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50,880	1,416,345
退休福利成本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16,425	155,220
—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29	3,860	3,780
退休福利成本總額		120,285	159,00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30,189	235,25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801,354	1,810,595
利息收入	5	(372,662)	(343,134)
政府補助	5	(4,991)	(12,942)
重新計量透過分階段收購子公司中先前於收購日期 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收益	5	(12,881)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	—	(2,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1,940	2
匯兌差額，淨額		14,833	(7,773)

7. 除稅前利潤(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92,438,000元(2019年：人民幣97,205,000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64,795,000元(2019年：人民幣84,881,000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1,214,255,000元(2019年：人民幣1,223,205,000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年內董事酬金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7	725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99	1,125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901	2,997
— 養老金計劃	338	393
	5,035	5,2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03	808	70	1,181
李國慶先生		-	303	809	70	1,182
		-	606	1,617	140	2,363
非執行董事						
裴宏偉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吳東慧女士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郁曉軍先生	(i)	-	-	-	-	-
汪濤先生	(ii)	-	-	-	-	-
任崇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	(iii)	94	-	-	-	94
王國鋒先生	(iv)	32	-	-	-	32
馬旭飛先生		126	-	-	-	126
孫茂竹先生		126	-	-	-	126
梁青槐先生		126	-	-	-	126
覃桂生先生		126	-	-	-	126
		630	-	-	-	630
監事						
聶崑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楊卉菊女士		-	180	397	70	647
劉皓先生		-	156	717	70	943
班健波先生		-	157	170	58	385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67	-	-	-	67
		67	493	1,284	198	2,042
		697	1,099	2,901	338	5,03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	311	781	86	1,178
李國慶先生	—	310	777	85	1,172
	—	621	1,558	171	2,350
非執行董事					
史育斌先生	—	—	—	—	—
裴宏偉先生	—	—	—	—	—
湯舒暢先生	—	—	—	—	—
吳東慧女士	—	—	—	—	—
關繼發先生	—	—	—	—	—
任宇航先生	—	—	—	—	—
蘇斌先生	—	—	—	—	—
郁曉軍先生	—	—	—	—	—
任崇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興先生	131	—	—	—	131
閻峰先生	131	—	—	—	131
馬旭飛先生	—	—	—	—	—
孫茂竹先生	131	—	—	—	131
梁青槐先生	131	—	—	—	131
覃桂生先生	131	—	—	—	131
	655	—	—	—	655
監事					
聶崑女士	—	—	—	—	—
陳瑞先生	—	—	—	—	—
楊卉菊女士	—	183	480	84	747
劉皓先生	—	161	724	82	967
班健波先生	—	160	235	56	451
袁國躍先生	—	—	—	—	—
趙鴻女士	—	—	—	—	—
胡聖傑先生	—	—	—	—	—
梁望南先生	—	—	—	—	—
左傳長先生	70	—	—	—	70
	70	504	1,439	222	2,235
	725	1,125	2,997	393	5,2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郁曉軍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i) 汪濤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ii) 王德興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v) 王國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10日起生效。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5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7	1,490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9,905	8,697
養老金計劃	352	408
	11,384	10,595

8.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683,281元至人民幣2,104,100元)	–	4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104,101元至人民幣2,524,920元)	5	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及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165,104	151,188
遞延所得稅	19	(58,268)	(46,844)
年內徵收的稅項		106,836	104,3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14,388	769,920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28,597	192,480
部分實體享有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67,070)	(73,025)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21,871)	(4,48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1,406)	(18,254)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4,193	3,29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525	(1,516)
動用先前年度稅務虧損	(6,651)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19	5,844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106,836	104,344

10.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90元 (2018：人民幣0.1102元)	(i)	173,978	148,623
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8元 (2019：人民幣0.1290元)	(ii)	211,471	173,978

附註：

- (i) 於2020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290元，總額為人民幣173,978,000元，並已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支付。
- (ii) 於2021年3月26日，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8,67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6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86,535	658,08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8,670	1,348,67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施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4,607	338,815	9,808	53,978	107,309	89,369	91,127	237,581	1,052,594
成本									
累計折舊	(28,674)	(168,482)	(3,537)	(29,030)	(45,307)	(59,707)	(74,965)	-	(409,702)
賬面淨值	95,933	170,333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2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933	170,333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2
收購子公司(附註33)	-	-	-	456	-	927	-	-	1,383
新增	-	-	5,766	1,101	20,521	29,786	44,602	134,507	236,283
在建工程轉固定資產	368,841	-	-	-	-	-	-	(368,841)	-
出售	-	-	-	(1,671)	-	(677)	-	-	(2,348)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973)	(2,403)	(1,565)	(4,919)	(10,395)	(10,087)	(18,123)	-	(50,465)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93,448	338,815	15,574	52,192	127,830	116,893	135,729	3,247	1,283,728
累計折舊	(31,647)	(170,885)	(5,102)	(32,277)	(55,702)	(67,282)	(93,088)	-	(455,983)
賬面淨值	461,801	167,930	10,472	19,915	72,128	49,611	42,641	3,247	827,74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9年12月3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施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24,607	356,055	8,109	51,043	92,873	85,295	83,196	54,128	855,306
累計折舊	(25,715)	(156,764)	(2,829)	(24,588)	(36,724)	(54,863)	(55,304)	-	(356,787)
賬面淨值	98,892	199,291	5,280	26,455	56,149	30,432	27,892	54,128	498,519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8,892	199,291	5,280	26,455	56,149	30,432	27,892	54,128	498,519
新增	-	-	1,902	3,725	14,435	8,449	7,931	183,453	219,895
出售	-	(548)	(12)	(394)	-	(173)	-	-	(1,127)
年內折舊準備(附註7)	(2,959)	(28,409)	(899)	(4,838)	(8,582)	(9,046)	(19,661)	-	(74,3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933	170,334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24,607	338,815	9,808	53,978	107,309	89,369	91,127	237,581	1,052,594
累計折舊	(28,674)	(168,482)	(3,537)	(29,030)	(45,307)	(59,707)	(74,965)	-	(409,702)
賬面淨值	95,933	170,333	6,271	24,948	62,002	29,662	16,162	237,581	642,892

本集團正就其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119,000元(2019年：人民幣6,262,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憑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營運中涉及各種樓宇、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一筆過付款須預先支付，以向業主收購租期為44年的租賃土地，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的租賃通常為期13個月及13年，而汽車的租期通常為13個月及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內，及／或各自屬低價值。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1,170	245,288	9,615	476,073
收購子公司	33	-	14,929	-	14,929
新增		-	99,641	722	100,363
處置		-	(22,386)	(678)	(23,064)
折舊		(5,152)	(106,323)	(5,128)	(116,603)
於2020年12月31日		216,018	231,149	4,531	451,698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6,322	151,736	11,527	389,585
新增		-	190,678	5,992	196,670
處置		-	(7,903)	-	(7,903)
折舊		(5,152)	(89,223)	(7,904)	(102,279)
於2019年12月31日		221,170	245,288	9,615	476,073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3,092	126,721
收購子公司		14,929	—
新訂租賃		100,363	196,670
處置		(20,429)	(7,891)
確認的應計利息	6	11,244	9,476
付款		(109,285)	(91,8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9,914	233,09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3,521)	(84,700)
非流動部分		146,393	148,392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244	9,4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451	97,127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開支	47,063	38,91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成本)	150,781	73,46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20,539	218,9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設備。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作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3,045,000元(2019年:人民幣3,379,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16	3,373

14. 無形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訂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1,479	95,684	-	127,163
年內的累計攤銷		(24,942)	(6)	-	(24,948)
賬面淨值		6,537	95,678	-	102,215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537	95,678	-	102,215
收購子公司	33	2,354	-	21,000	23,354
新增		3,111	284,756	-	287,867
處置		-	(343)	-	(343)
年內的攤銷準備	7	(3,313)	(28)	(4,200)	(7,541)
2020年12月31日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6,944	380,063	21,000	438,007
年內的累計攤銷		(28,255)	-	(4,200)	(32,455)
賬面淨值		8,689	380,063	16,800	405,552

14. 無形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已購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9,308	–	29,308
年內的累計攤銷		(22,234)	–	(22,234)
<hr/>				
賬面淨值		7,074	–	7,074
<hr/>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074	–	7,074
新增		2,172	95,684	97,856
年內的攤銷準備	7	(2,709)	(6)	(2,715)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6,537	95,678	102,215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1,479	95,684	127,163
年內的累計攤銷		(24,942)	(6)	(24,948)
<hr/>				
賬面淨值		6,537	95,678	102,21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無形資產人民幣380,063,000元(2019年：人民幣94,538,000元)，用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766,000元(2019年：人民幣4,225,173,000元)(附註28)。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640,923	1,066,393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4、26及27披露。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重要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與經合併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後的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765,082	4,021,320
流動資產	1,243,295	506,710
資產總額	6,008,377	4,528,030
流動負債	949,763	1,159,920
非流動負債	3,029,911	2,105,076
負債總額	3,979,674	3,264,996
淨資產	2,028,703	1,263,034
集團所有權比例	78.28%	78.28%
投資賬面金額	1,590,403	1,016,718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度利潤／(虧損)	845	(3,406)
分佔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5	(3,406)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50,520	49,675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66,245	75,64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4、26及27內披露。

本集團在其所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權，中勘三佳工程諮詢(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

本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315	3,232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	315	3,232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66,245	75,6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	274,000	134,640

上述股權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損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紹興京越地鐵有限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9,076,000元(2019年：人民幣17,045,000)。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江蘇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400
中地信地理信息股權投資基金	11,200	11,900
中山市深水環境水務有限公司	1	-
青島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	1,152
	15,701	17,452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遞延稅項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181,725	128,537
收購子公司	33	810	-
於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9	59,409	53,188
於年末		241,944	181,7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初		12,294	4,038
收購子公司	33	3,150	-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9	1,141	6,344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50)	1,912
於年末		16,435	12,2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下列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56,255	114,332
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19,643	7,842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見虧損的準備	2,299	3,084
保證準備	15,079	10,779
租賃負債	36,032	32,299
應計僱員成本	10,849	10,652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19,313	17,010
稅項虧損	17,598	17,672
其他	167	262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7,235	213,932
遞延稅項負債：		
分佈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可辨認公允價值超過賬面價值的部分	2,520	-
其他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763	1,912
使用權資產	37,250	35,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額	10,193	6,82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726	44,501

19.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目的而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41,944	181,7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435)	(12,294)
	225,509	169,431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286,000元(2019年：人民幣9,680,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於出現虧損時抵銷本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8,189,000元(2019年：人民幣137,47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虧損，原因為該資產的虧損自持續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子公司產生，而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予確認的稅項虧損被視為不可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0. 金融應收款項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4,983,200	3,194,219
減值撥備	(4,983)	(3,19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淨額	4,978,217	3,191,02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4,182,296)	(2,692,290)
流動部分	795,921	498,737

金融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92	3,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1,79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	(18)
於年末		4,983	3,19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城市基礎設施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自授予人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4,978,21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1,027,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76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5,173,000元）的擔保（附註28）。

21. 存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7,891	107,327
零件及易耗品	6,802	8,896
	144,693	116,223

22. 合同資產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來自：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2,099,990	1,817,101
建築承包服務		1,392,497	2,767,587
		3,492,487	4,584,688
減值		(132,445)	(54,561)
		3,360,042	4,530,127
分類為非流動性質的合同資產	(i)	(984,425)	(2,159,424)
流動部分		2,375,617	2,370,703

附註：

(i) 合同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保留金產生的合同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包含於合同資產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中的保留金金額	120,953	179,0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合同資產(續)

合同資產初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所獲收入確認，分別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建築服務後完成進度以收取對價。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已完成部分給客戶驗收後，其金額被確認為合同資產並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2,445,000元(2019年：人民幣54,561,000元)已被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用政策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時間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75,617	2,370,703
一年後	984,425	2,159,424
合同資產總額	3,360,042	4,530,127

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561	11,0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79,625	43,663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1,741)	(165)
於年末		132,445	54,56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因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同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

22. 合同資產(續)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3.79%	1.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3,492,487	4,584,688
預期信用損失	132,445	54,56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同資產人民幣930,043,000元(2019年：人民幣2,275,118,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766,000元(2019年：人民幣4,225,173,000元)的擔保(附註28)。

計入合同資產的應收本公司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金額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16,974	318,416
城建集團	14,001	60,691
同系子公司	13,106	24,584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450	3,568
聯營公司	1,350	3,111
一間合營公司	94	227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	244
	446,975	410,841

*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七名戰略投資者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自此之後，該等戰略投資者成實益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86,933	5,270,990
應收票據	24,529	49,761
	5,011,462	5,320,751
減值	(766,025)	(552,011)
	4,245,437	4,768,740

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用控制部門以確認信用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業務客戶有關，信用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90,933	2,739,788
6個月至1年	370,051	503,646
1至2年	865,115	851,680
2至3年	479,685	451,019
3至4年	280,020	180,594
4至5年	54,767	37,497
5年以上	4,866	4,516
	4,245,437	4,768,740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2,011	425,958
收購子公司		5,4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235,468	130,161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26,857)	(4,108)
於年末		766,025	552,011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利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提供的保障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方法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狀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具有可支持性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下文載列利用撥備矩陣得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59.13%	262,843	155,411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48%	2,028,502	9,728
6個月至1年	3.97%	327,174	12,977
1至2年	9.27%	953,482	88,393
2至3年	16.51%	720,655	118,997
3至4年	30.04%	399,617	120,044
4至5年	50.04%	107,768	53,922
5至6年	90.04%	48,867	43,999
6年以上	100.00%	162,554	162,554
	12.86%	4,748,619	610,614
合計	15.29%	5,011,462	766,0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個別減值	86.93%	59,641	51,847
集體減值			
6個月以內	0.52%	2,754,224	14,437
6個月至1年	4.03%	523,252	21,107
1至2年	9.32%	949,426	88,523
2至3年	16.51%	522,696	86,281
3至4年	29.96%	255,013	76,406
4至5年	49.99%	74,986	37,489
5至6年	89.59%	53,699	48,107
6年以上	100.00%	127,814	127,814
	9.51%	5,261,110	500,164
合計	10.37%	5,320,751	552,011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671,695	851,621
城建集團	232,169	162,000
合營公司	198,157	935,785
同系子公司	34,842	23,104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449	1,328
聯營公司	550	1,602
	1,138,862	1,975,440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惟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766,000元(附註28)的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1,883,000元除外。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68,005	709,170
待抵扣的增值稅		370,597	329,65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702	233,205
		853,304	1,272,034
減值		(24,905)	(24,150)
		828,399	1,247,88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i)	(271,604)	(237,172)
流動部分		556,795	1,010,712

附註：

(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待抵扣的增值稅。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150	18,0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7	7,834	8,107
已撥回減值虧損	7	(7,079)	(2,004)
於年末		24,905	24,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虧損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透過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虧損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60%	10.3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702	233,205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24,905	24,150

已包含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同系子公司、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城建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30,880	63,799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2,218	-
城建集團	2,154	-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64	63,888
一間合營公司	119	68
聯營公司	-	1,741
	35,635	129,496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4,225,173,000元的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9,924,000元除外。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2,931	3,906,614
定期存款	100,243	1,200
	3,573,174	3,907,814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39,181)	(22,8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93	3,884,935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3)	(1,2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3,750	3,883,73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335,768	3,653,197
－ 其他貨幣	237,406	254,617
	3,573,174	3,907,814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77,140	3,912,654
應付票據	135,107	76,318
	4,512,247	3,988,9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974,807	1,034,131
6個月至1年	741,565	1,464,399
1至2年	769,076	888,624
2至3年	595,326	216,594
3年以上	431,473	385,224
	4,512,247	3,988,97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6至9個月內償付。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應付同系子公司、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42,693	136,656
同系子公司	62,456	65,135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3,719	58,407
一間合營公司	4,210	286
城建集團	3,153	4,071
一間聯營公司	814	13,852
	347,045	278,407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i)	3,350,536	4,526,406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78,343	423,467
其他應付稅項		825,735	868,241
應付保留金		241,864	123,305
應付股息		8,117	387
遞延收入		23,384	19,474
其他應付款項		138,412	93,823
		5,066,391	6,055,10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ii)	(366,839)	(320,746)
流動部分		4,699,552	5,734,357

附註：

- (i) 合同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金額。於2020年及2019年的合同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建築服務而取得的短期客戶墊款及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變動所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客戶墊款：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525,600	592,611
建築服務	292,074	244,226
	817,674	836,837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1,835,162	1,746,664
建築服務	697,700	1,942,905
	2,532,862	3,689,569
合同負債總額	3,350,536	4,526,406

- (i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銷項增值稅及政府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實益股東及彼等的聯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同系子公司，以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72,538	518,639
一間合營公司	345,921	1,587,822
同系子公司	121,676	16,466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80,836	50,609
城建集團	43,752	52,433
一名非控股股東	10,310	10,310
聯營公司	4,278	5,135
	1,079,311	2,241,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	4.42%-4.90%	2022-2042	4,367,423	4.42%-4.90%	2021-2042	3,852,477
其他長期借款：						
— 無抵押	3.98%-4.90%	2022-2026	458,000	3.98%-4.90%	2021-2026	578,000
租賃負債：						
— 有抵押(附註13(b))	4.75%-4.90%	2022-2035	146,393	4.75%-4.90%	2021-2032	148,392
			4,971,816			4,578,869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 有抵押(i)	4.42%-4.90%	2021	244,343	4.42%-4.90%	2020	372,696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15%-5.22%	2021	110,689	4.35%-6.525%	2020	118,958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附註13(b))	4.75%-4.90%	2021	83,521	4.75%-4.90%	2020	84,700
長期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 無抵押	4.90%	2021	120,000	—	—	—
			558,553			576,354
			5,530,369			5,155,223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5,530,369			5,155,223

- (i) 銀行貸款人民幣4,611,76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25,173,000元)由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後金融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權利作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期限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1年內	355,032	491,654
第2年	233,000	358,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7,000	1,090,000
5年以上	2,937,423	2,404,477
	4,722,455	4,344,131
須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120,000	—
第2年	100,000	120,000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000	320,000
5年以上	138,000	138,000
	578,000	578,000
須償還租賃負債：		
1年內	83,521	84,700
第2年	52,284	60,535
第3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82,294	67,250
5年以上	11,815	20,607
	229,914	233,092
	5,530,369	5,155,223

包含在上面的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名非控股股東	378,000	378,000

2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本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提供退休養老金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及(3)於在職僱員退休時向其提供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上述該等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上述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確認如下：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撥備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67,075	70,80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600)	(3,750)
非流動部分	63,475	67,055

(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0,805	69,526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410	2,370
當前服務成本	1,450	1,410
年內已付福利	(3,220)	(3,1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損失	(4,370)	620
於年末	67,075	70,8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b)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損失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經驗調整	(4,370)	62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收益)/損失	(4,370)	620

(c) 就本集團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撥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410	2,370
當前服務成本	1,450	1,410
	3,860	3,780

(d)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3.50%	3.50%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 醫療開支	8.00%	8.00%
— 在職人士的提取率	3.00%	3.00%

2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續)

(d)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於補充退休福利撥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撥備的平均年期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預期壽命	44.7年	45.3年

(e)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上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下調百分率 %	補充退休 福利撥備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230)	(0.25)	2,36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640	(0.25)	(61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350)	(0.25)	2,49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820	(0.25)	(78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主要假設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撥備的影響所推斷的方法釐定。

30. 撥備

本年本集團的撥備包括保修撥備及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

本集團提供定時維護，包括向其客戶於保修期間建造產品的缺陷進行一般修理，當日修理或取代損壞部分。維護的撥備金額基於城市道路技術維護的慣例及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持續進行，並於適用時修訂。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可預見的合同虧損撥備乃使用將完成的百分比乘以由可預見的合同虧損而估計。可預見的合同虧損為估計滿足合同的支出與完成合同現金流入的差額。估計支出及可預見的現金流入經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撥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114	13,567	56,681
額外撥備	17,245	1,996	19,241
年內使用金額	-	(5,361)	(5,361)
於年末	60,359	10,202	70,56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4,357)	(4,357)
非流動部分	60,359	5,845	66,20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預見的 合同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869	40,300	66,169
額外撥備	17,245	1,155	18,400
撥回未使用金額	-	(4,647)	(4,647)
年內使用金額	-	(23,241)	(23,241)
於年末	43,114	13,567	56,68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4,812)	(4,812)
非流動部分	43,114	8,755	51,869

31. 股本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 1,348,670千股普通股(2019年：1,348,670千股)	1,348,670	1,348,670

32.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33. 業務合併

本公司直接擁有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軌道交通研究院」)40%股權，但根據軌道交通研究院的章程細則，就股權附帶的表決權而言，本公司無權規管軌道交通研究院的財務及經營活動。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軌道交通研究院另一股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聯方)簽署股東表決協議，據此，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公司一致進行表決。除股東表決協議外，本公司對軌道交通研究院的運營享有控制權，可委任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確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等。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20年1月3日起即控制軌道交通研究院。因此，本公司自2020年1月3日起將軌道交通研究院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收購日期軌道交通研究院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3
使用權資產	13(a)	14,929
無形資產	14	23,354
遞延稅項資產	19	810
合同資產		11,972
存貨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4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929
已抵押存款		5,9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4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63)
應付稅項		(9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29)
遞延稅項負債	19	(3,15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總資產淨值		41,648
非控股權益		(24,989)
收購產生的商譽		5,741
分階段收購子公司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519)
議價購買收益	5	12,8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363,000元(2019年：人民幣196,670,000元)及人民幣100,363,000元(2019年：人民幣196,67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922,131	233,092	387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374,532	(109,285)	(174,684)	(230,920)
新訂租賃	—	100,363	—	—
收購子公司	—	14,929	—	—
取消租賃	—	(20,429)	—	—
利息支出	—	11,244	—	234,712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173,978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8,872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436)	—
重新分類	3,792	—	—	(3,792)
2020年12月31日	5,300,455	229,914	8,117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06,625	—	1,984	20,52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	126,721	—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4,606,625	126,721	1,984	20,52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305,558	(91,884)	(155,164)	(233,157)
新訂租賃	—	196,670	—	—
取消租賃	—	(7,891)	—	—
利息支出	—	9,476	—	222,582
2018年末期股息宣派	—	—	148,623	—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8,144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3,200)	—
重新分類	9,948	—	—	(9,948)
於2019年12月31日	4,922,131	233,092	387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68,891)	(100,969)
融資活動內	(109,285)	(91,884)
	(278,176)	(192,853)

35. 資產抵押

集團就投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及計息銀行貸款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20、附註22、附註23、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28披露。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股權投資	2,617,582	3,657,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2	221,665
	2,630,944	3,879,3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438,358	352,235
城建集團	98,283	54,042
同系子公司	19,821	24,013
合營公司	9,682	108
聯營公司	5,089	4,397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816	18,419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	421
	574,049	453,635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一間合營公司	1,995,312	1,104,463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194,800	1,263,072
同系子公司	144,193	76,497
城建集團	94,983	263,529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352	-
一間聯營公司	184	-
	3,429,824	2,707,561
以下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務：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510,154	138,928
同系子公司	407,428	165,157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9,996	64,995
城建集團	-	1,931
	957,578	371,011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一間合營公司	30,825	1,374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15,160	1,988
聯營公司	15,012	26,876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3,560	-
同系子公司	3,481	689
城建集團	-	79
	68,038	31,006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 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2,539	12,539
城建集團	4,263	3,235
	16,802	15,774
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子公司	4,723	2,364
以下公司提供在建工程：		
同系子公司	2,648	17,690
已付或應付以下人士財務費用：		
一名非控股股東	18,522	21,842
一間聯營公司	-	79
	18,522	21,921
已收或應收的利息收入來自：		
一間合營公司	-	1,598
	-	1,598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於2020年1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軌道交通研究院另一股權擁有人及本公司實益股東的聯屬公司)簽署股東表決協議，據此，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公司一致進行表決。本公司自2020年1月3日起即控制軌道交通研究院。因此，本公司自2020年1月3日起將軌道交通研究院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自城建集團(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收購軌道交通研究院10%股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已支付人民幣2,858,000元。

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向城建集團(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出售了青島西海岸市民中心投資建設有限公司1%的股權。該出售的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於出售日已支付人民幣1,151,500元。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政府通過其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訂立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的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或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向多名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發行計劃的內資股，具體情況如下：

	附註	員工持股計劃持股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1,000	1,000
李國慶先生		1,000	1,000
		2,000	2,000
主要管理人員			
楊秀仁先生		750	750
成硯女士		350	350
萬學紅先生	(i)	750	750
金淮先生		750	750
王良先生		750	750
于松偉先生		750	750
肖木軍先生		750	750
劉立先生		750	750
玄文昌先生		750	750
馬海志先生		660	660
尹志國先生		620	620
		7,630	7,630

附註：

(i) 萬學紅先生已於2020年1月自本公司退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的聯屬公司	414,000	120,100
城建集團	98,283	54,042
同系子公司	19,821	24,013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795	11,222
城建集團的一間合營公司	-	421
	532,899	209,798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實益股東及彼等聯屬公司	1,194,800	369,454
同系子公司	144,193	76,497
城建集團	94,983	263,529
	1,433,976	709,480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407,428	165,157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39,996	64,995
城建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1,067	-
城建集團	-	1,931
	448,491	232,083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子公司	3,481	689
實益股東及彼等的聯屬公司	3,560	-
城建集團	-	79
	7,041	768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同系子公司	12,539	12,539
城建集團	4,263	3,235
	16,802	15,774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董事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知會，於2020年8月4日，京投公司與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軌道公司」)實施合併重組，軌道公司的國有資產將無償劃轉給京投公司，合併基準日為2020年6月30日。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軌道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和諮詢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5,942千元。其中收入人民幣1,159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後新簽合同產生，人民幣144,783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前的合同產生。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軌道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5,928千元。其中收入人民幣29,053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後新簽合同產生，人民幣436,875千元為2020年6月30日前的合同產生。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軌道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和諮詢服務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2,880千元。支出都是2020年6月30日前合同產生。

於2021年1月，軌道公司完成工商變更，於2021年2月，軌道公司完成國有產權登記證變更。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24、26、27及28。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789	9,265
養老金計劃	664	903
	9,453	10,168

(e)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4,11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7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承諾(續)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名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及城建集團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設計若干地鐵、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並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8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同系子公司及城建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建設承包服務，並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與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簽訂的若干設計服務合同，本公司參與購買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並且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45,437

金融應收款項 4,978,217

包含於合同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005,566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89,797

已抵押存款 39,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93

14,281,8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0,3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8,393

10,431,009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640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45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8,740
-------------	-----------

金融應收款項	3,191,027
--------	-----------

包含於合同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2,275,374
---------------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209,055
--------------------------	---------

已抵押存款	22,87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84,935
---------	-----------

14,504,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55,22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8,972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515
---------------------	---------

9,361,7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4,000	134,640	274,000	134,6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701	17,452	15,701	17,452
金融應收款項	4,978,217	3,191,027	4,930,262	3,138,462
包含於合同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1,005,566	2,275,374	1,000,738	2,280,313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22,417	22,589	21,528	21,660
	6,295,901	5,641,082	6,242,229	5,592,527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4,825,423	4,430,477	4,645,128	4,260,9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6,892	7,493	6,734	6,755
	4,832,315	4,437,970	4,651,862	4,267,66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有意願雙方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予交換工具的金額。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金融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以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對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為較小。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利率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如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EV/EBITDA」)及市盈率(「P/E」)。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盈利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相應的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4,000	274,0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701	15,701
	-	-	289,701	289,701

2019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34,640	134,64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7,452	17,452
	-	-	152,092	152,092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資產：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	-	4,930,262	-	4,930,262
包含於合同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1,000,738	-	1,000,738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1,528	-	21,528
	-	5,952,528	-	5,952,528

2019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	-	3,138,462	-	3,138,462
包含於合同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2,280,313	-	2,280,313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	21,660	-	21,660
	-	5,440,435	-	5,440,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公允價值披露之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4,645,128	-	4,645,128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6,734	-	6,734
	-	4,651,862	-	4,651,862

2019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	重大不可	
	所報之價格	觀察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除外)	-	4,260,906	-	4,260,90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6,755	-	6,755
	-	4,267,661	-	4,267,661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本集團的運營。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運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當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利率	1%	(40,707)	(39,268)
市場利率	(1%)	40,707	39,268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大陸營運，故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95%以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顯示於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報告期間末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109	15,0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109)	(15,05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	(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具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需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和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了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用品質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訊及截至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除非獲取其他資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3,492,487	3,492,4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011,462	5,011,462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87,477	17,239	9,986	-	214,702	
金融應收款項	4,983,200	-	-	-	4,983,2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9,181	-	-	-	39,1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533,993	-	-	-	3,533,993	
	8,743,851	17,239	9,986	8,503,949	17,275,0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	–	–	4,584,688	4,584,6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320,751	5,320,751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4,087	21,905	7,213	–	233,205
金融應收款項	3,194,219	–	–	–	3,194,219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879	–	–	–	22,8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3,884,935	–	–	–	3,884,935
	7,306,120	21,905	7,213	9,905,439	17,240,67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2披露。

** 包含於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在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並且沒有資訊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是「可疑的」。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階段2的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986,000元(2019年：人民幣7,213,000元)。由於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賬面淨值為零。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不斷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及區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多個區域，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8,553	4,971,816	5,530,369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253,095	1,126,669	1,379,7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	4,512,247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503	7,564	389,067
	5,705,398	6,106,049	11,811,447
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6,354	4,578,869	5,155,223
銀行利息支付和其他借款	232,977	1,009,566	1,242,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88,972	–	3,988,97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0,022	7,563	217,585
	5,008,325	5,595,998	10,604,323

40.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合理水平的可用銀行融資，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0,369	5,155,2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12,247	3,988,972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8,393	217,5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3,993)	(3,884,935)
已抵押存款	(39,181)	(22,879)
淨負債	6,857,835	5,453,896
總權益	5,748,073	5,096,885
資本及淨負債	12,605,908	10,550,781
資本負債比率	54%	52%

41. 報告期後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6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645	386,562
使用權資產	326,269	377,130
無形資產	3,324	3,47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80,322	1,818,59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556,552	1,069,1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9,755	59,322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4,501	5,552
遞延稅項資產	109,456	97,316
合同資產	-	69,68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878	16,1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6,702	3,902,972
流動資產		
存貨	36,273	42,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0,340	3,323,26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9,880	833,062
合同資產	1,823,573	1,720,165
已抵押存款	6,236	7,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5,702	2,403,744
流動資產總額	7,242,004	8,330,0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續)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53,457	2,604,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7,589	4,971,8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994	55,220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2,920	3,020
應付稅項	29,372	2,846
撥備	4,291	3,876
流動負債總額	6,841,623	7,641,478
流動資產淨額	400,381	688,5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97,083	4,591,5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5	3,2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6,774	80,349
補充退休福利撥備	48,214	51,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70	18,989
撥備	4,500	7,4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893	161,468
淨資產	4,867,190	4,430,099
權益		
股本	1,348,670	1,348,670
儲備(附註)	3,518,520	3,081,429
總權益	4,867,190	4,430,099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述)	727,599	249,379	-	1,614,521	2,591,499
本年度利潤	-	-	-	638,811	638,811
其他全面虧損	(258)	-	-	-	(25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258)	-	-	638,811	638,553
2018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148,623)	(148,62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65,612	-	(65,612)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4,205	(44,205)	-
動用特別儲備	-	-	(44,205)	44,205	-
於2019年12月31日	727,341	314,991	-	2,039,097	3,081,429
本年度利潤	-	-	-	606,884	606,884
其他全面收益	4,185	-	-	-	4,18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85	-	-	606,884	611,069
2019年末期股息宣派	-	-	-	(173,978)	(173,978)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69,328	-	(69,32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53,055	(53,055)	-
動用特別儲備	-	-	(53,055)	53,055	-
2020年12月31日	731,526	384,319	-	2,402,675	3,518,520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